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并且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均以专利、著作权等形式存在，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的流失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二）资金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69万元、-0.13万元和-262.63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持续获得债务融资或股权融资，将会对公司发展壮大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兴产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3D打印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其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的拓展，市场增长速度和发展周期存在不确定性，行业高速增长态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能得到维持存在不确定性。

（四）国外公司市场冲击风险

在全球3D打印产业中，美国的ExOne公司和德国的Voxeljet公司也研发出基于微滴喷射的砂型3D打印技术，并推出了商品化设备。随着如上述两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的拓展，可能对中国造成一定的市场冲击。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统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5.20% 的股份，通过佛山金睿和间接控制公司 60.52% 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 65.72%。若黄统华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外）均以研发项目补贴或创新奖励等形式取得，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发展3D打印产业的扶持政策或减少财政补助投入，公司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存在较大的风险，且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2
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九、定向发行情况	3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45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五、公司独立性	73

六、同业竞争.....	7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九、环保.....	88
十、安全生产.....	89
十一、质量标准.....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0
二、审计意见类型、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54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61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3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65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 附件	17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介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峰华卓立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峰华有限	指	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	指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佛山金睿和	指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金睿和	指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肯富来	指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
佛山水泵厂	指	广东省佛山水泵厂有限公司
峰华自动	指	佛山市峰华自动成形装备有限公司
峰华兆宏	指	佛山市峰华兆宏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峰华卓立	指	昆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骏蛙	指	佛山市顺德区骏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百锋	指	佛山市百锋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技术	指	英文全称 3D Printing, 又可简称 3DP, 是指基于离散-堆积原理, 由零件三维数据驱动直接制造零件的科学技术体系。
增材制造技术	指	将数字化或者电脑模型, 通过逐层堆积的方式而直接形成 3D 物体的制造工艺
减材制造技术	指	对材料进行裁割等削减工艺来制造工件
PCM 技术	指	英文全称 Patternless Casting Manufacturing, 中文全称无模铸型制造技术, 是将 CAD 计算机三维设计、3D 打印技术与传统铸造工艺有机结合而设计开发出的一种数字化制造的综合技术。
PDM 技术	指	英文全称 Pattern Direct Milling, 中文全称模型直接铣削加工技术, 主要是利用雕刻、加工的原理 (即减材制造) 直接得到最终模型的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总加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260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宝东路8号

邮编：528225

电话：0757-88775596

传真：0757-88775564

互联网网址：www.fsfenghu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金枫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要业务：3D打印设备及3D打印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三维（3D）打印（增材制造）技术、三维（3D）扫描技术的研发、转让；三维（3D）打印装备、软件、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金属零部件、模具及制品的数字化制造、销售；前述经营内容的互联网应用平台系统的开发与营运（含网上交易）、技术咨询、中介服务、数据服务、

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货物运输、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72354410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2,6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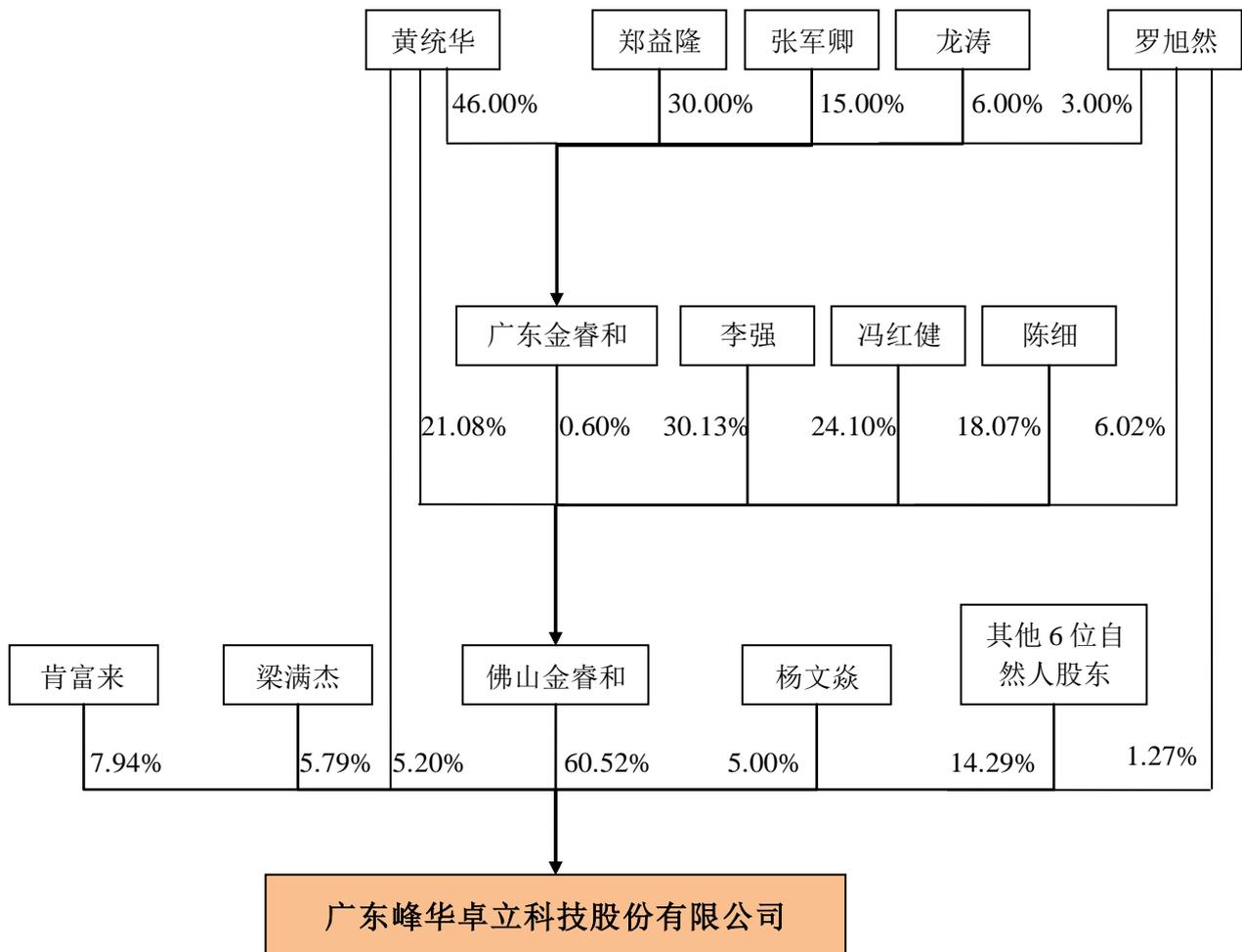
3、股票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佛山金睿和	7,625,000	60.52	---	-
2	肯富来	1,000,000	7.94	---	-
3	梁满杰	730,000	5.79	---	-
4	黄统华	655,000	5.20	副董事长	-
5	杨文焱	630,000	5.00	副董事长、总经理	-
6	颜永年	500,000	3.97	---	-
7	陈耀波	450,000	3.57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8	杨如玉	290,000	2.30	---	-
9	谭玉珍	240,000	1.90	---	-

10	黎俊材	170,000	1.35	---	-
11	罗旭然	160,000	1.27	---	-
12	金枫	150,000	1.19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合计		12,6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佛山金睿和	7,625,000	60.52	合伙企业	否
2	肯富来	1,000,000	7.94	公司法人	否
3	梁满杰	730,000	5.79	自然人	否
4	黄统华	655,000	5.20	自然人	否
5	杨文焱	630,000	5.00	自然人	否
6	颜永年	500,000	3.97	自然人	否
7	陈耀波	450,000	3.57	自然人	否
8	杨如玉	290,000	2.30	自然人	否
9	谭玉珍	240,000	1.90	自然人	否
10	黎俊材	170,000	1.35	自然人	否
11	罗旭然	160,000	1.27	自然人	否
12	金枫	150,000	1.19	自然人	否
合计		12,600,000	100.00		

(二)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黄统华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21.08%的出资额，并通过其控制的广东金睿和间接持有佛山金睿和0.28%的出资额，且广东金睿和系佛山金睿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罗旭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6.02%的出资额，通过广东金睿和间接持有佛山金睿和0.02%的出资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佛山金睿和

佛山金睿和持有公司7,62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52%，系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1203D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星）
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金睿和的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广东金睿和	普通合伙人	60.00	10.00	0.60%
李强	有限合伙人	3,013.00	500.00	30.13%
冯红健	有限合伙人	2,410.00	400.00	24.10%
黄统华	有限合伙人	2,108.00	350.00	21.08%
陈细	有限合伙人	1,807.00	300.00	18.07%
罗旭然	有限合伙人	602.00	100.00	6.02%
合计		10,000.00	1,660.00	100.00%

2、广东金睿和

名称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1203C室
法定代表人	黄统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融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金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黄统华	460.00	9.40	46.00%
郑益隆	300.00	-	30.00%
张军卿	150.00	-	15.00%
龙涛	60.00	6.00	6.00%
罗旭然	30.00	0.60	3.00%
合计	1,000.00	16.00	100.00%

佛山金睿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东金睿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统华为广东金睿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6.00%，担任广东金睿和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广东金睿和的实际控制人。广东金睿和为佛山金睿和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按如下程序产生：由全体合伙人投票选举产生。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因此，黄统华通过广东金睿和间接控制佛山金睿和。

佛山金睿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0.52%，黄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20%，黄统华合计控制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5.72%。此外，本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5 名由佛山金睿和提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统华。

黄统华，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广发证券担任分析师；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汉唐证券佛山营业部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佛山睿和投资管理公司任执行

董事；2013年9月至今，在广东金睿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峰华有限任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

2、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2013年12月，佛山金睿和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公司56.5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统华通过广东金睿和间接控制佛山金睿和从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13年12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适格性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共12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金睿和

佛山金睿和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黄统华

黄统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肯富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肯富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肯富来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14号
法人代表	陈汉祖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泵类产品、电机、阀门、成套供水设备及泵相关石油化工、环保、消防、供水设备的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相关服务；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肯富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汉祖	1,027.8	17.13%
黎权基	450.60	7.51%
陈州国	450.60	7.51%
伦星葵	450.60	7.51%
陈秋添	450.60	7.51%
区国惟	394.80	6.58%
谭浩然	241.20	4.02%
李赤成	206.40	3.44%
刘立新	7.80	0.13%
区兆强等其他 34 名持股比例在 3% 以下的自然人股东	2,319.60	38.66%
合计	6,000.00	100.00%

4、梁满杰

梁满杰，男，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011943102*****，住所（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惺台公 40 号*****。

5、杨文焱

杨文焱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6、颜永年

颜永年，男，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38011*****，住所（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荷清苑*****。

7、陈耀波

陈耀波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8、杨如玉

杨如玉，男，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011943110*****，住所（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市东下路 18 号*****。

9、谭玉珍

谭玉珍，女，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061963121****，住所（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东四街1号****。

10、黎俊材

黎俊材，男，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011961122****，住所（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东四街12号****。

11、罗旭然

罗旭然，男，中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021982072****，住所（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白燕四街16号****。

12、金枫

金枫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之“七、（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佛山金睿和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了备案，具备合法的投资资格。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1年3月，峰华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峰华有限系由佛山水泵厂（肯富来前身）、颜永年及梁海果等14名股东于2011年3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峰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第一期缴纳实收资本为101.0909万元。本次出资经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金验字（2011）03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

峰华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莫宇石，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旺达路六号，经营范围：快速制造技术、模具制造技术、国产化的信息

产业自动化技术及信息技术的研发；快速制造装备、模具制造装备和计算机数字控制相关产业装备、材料、配件和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安装服务。

峰华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佛山水泵厂	货币资金	132.00	26.6640	26.40
颜永年	货币资金	63.70	12.8674	12.74
梁海果	货币资金	60.00	12.1200	12.00
郭戈	货币资金	45.50	9.1910	9.10
颜旭涛	货币资金	40.05	8.1810	8.01
梁满杰	货币资金	36.50	7.3730	7.30
唐果林	货币资金	32.75	6.6155	6.55
陈耀波	货币资金	22.50	4.5450	4.50
蒋文辉	货币资金	16.50	3.3330	3.30
杨如玉	货币资金	14.50	2.9290	2.90
黎俊材	货币资金	14.00	2.8280	2.80
谭玉珍	货币资金	12.00	2.4240	2.40
金枫	货币资金	7.50	1.5150	1.50
石明宽	货币资金	2.50	0.5050	0.50
合计		500.00	101.0909	100.00

2、2013年3月，实收资本由101.0909万元增加至300万元

2013年3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实缴资本由101.0909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同时将剩余出资时间由自成立之日起24个月内延长至自成立之日起48个月内。本次出资经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志信会验字（2013）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26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公司股东应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将全部剩余出资款人民币 398.9091 万元出资到位。本次出资后尚存在 200 万元延期出资的情形，存在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核查，本次延期出资系由于当时股东面临资金不足的情形，据此公司股东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承诺函，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出资时间延长了出资。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且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完成后，峰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佛山水泵厂	货币资金	132.00	79.20	26.40
颜永年	货币资金	63.70	38.22	12.74
梁海果	货币资金	60.00	36.00	12.00
郭戈	货币资金	45.50	27.30	9.10
颜旭涛	货币资金	40.05	24.03	8.01
梁满杰	货币资金	36.50	21.90	7.30
唐果林	货币资金	32.75	19.65	6.55
陈耀波	货币资金	22.50	13.50	4.50
蒋文辉	货币资金	16.50	9.90	3.30
杨如玉	货币资金	14.50	8.70	2.90
黎俊材	货币资金	14.00	8.40	2.80
谭玉珍	货币资金	12.00	7.20	2.40

金枫	货币资金	7.50	4.50	1.50
石明宽	货币资金	2.50	1.50	0.5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3、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以下股权转让事宜：股东佛山水泵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6.40%股权，共82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82万元，实缴出资额49.2万元）作价164万元转让给佛山金睿和；股东颜永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74%股权，共38.7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为38.7万元，实缴出资额为23.22万元）作价77.4万元转让给佛山金睿和；股东郭戈将其所持有的9.1%的公司股权，共45.5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45.5万元，实缴出资额27.3万元）作价91万元转让给佛山金睿和；股东梁海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股权，共60万元出资额（认缴出资额60万元，实缴出资额36万元）作价120万元转让给佛山金睿和；股东颜旭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1%的股权，共40.05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40.05万元，实缴出资额24.03万元）作价80.1万元转让给佛山金睿和；股东蒋文辉将其持有的公司3.3%股权，共16.5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16.5万元，实缴出资额9.9万元）作价33万元转让给佛山金睿和；股东唐果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55%股权，共32.75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32.75万元，实缴出资额19.65万元）作价65.5万元转让给黄统华；股东黎俊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股权，共5.5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为5.5万元，实缴出资额3.3万元）作价11万元转让给罗旭然；股东石明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5%股权，共2.5万元的出资额（认缴出资额为2.5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5万元）作价5万元转让给罗旭然。

2013年12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峰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佛山金睿和	货币资金	282.75	169.65	56.55
佛山水泵厂	货币资金	50.00	30.00	10.00

梁满杰	货币资金	36.50	21.90	7.30
黄统华	货币资金	32.75	19.65	6.55
颜永年	货币资金	25.00	15.00	5.00
陈耀波	货币资金	22.50	13.50	4.50
杨如玉	货币资金	14.50	8.70	2.90
谭玉珍	货币资金	12.00	7.20	2.40
黎俊材	货币资金	8.50	5.10	1.70
罗旭然	货币资金	8.00	4.80	1.60
金枫	货币资金	7.50	4.50	1.5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4、2014年3月，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

2014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针对第三期实收资本缴纳事宜作出如下决定：将原实缴资本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佛山金睿和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113.10万元；股东佛山水泵厂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20.00万元；股东梁满杰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14.60万元；股东黄统华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13.10万元；股东颜永年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10.00万元；股东陈耀波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9.00万元；股东杨如玉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5.80万元；股东谭玉珍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4.80万元；股东黎俊材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3.40万元；股东罗旭然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3.20万元；股东金枫以货币出资缴纳实收资本3.00万元。本次出资经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瑞验字（2014）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3月25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峰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佛山金睿和	货币资金	282.75	282.75	56.55
佛山市水泵厂	货币资金	50.00	50.00	10.00
梁满杰	货币资金	36.50	36.50	7.30

黄统华	货币资金	32.75	32.75	6.55
颜永年	货币资金	25.00	25.00	5.00
陈耀波	货币资金	22.50	22.50	4.50
杨如玉	货币资金	14.50	14.50	2.90
谭玉珍	货币资金	12.00	12.00	2.40
黎俊材	货币资金	8.50	8.50	1.70
罗旭然	货币资金	8.00	8.00	1.60
金枫	货币资金	7.50	7.50	1.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5、2015年3月，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15年3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本次出资经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瑞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3月27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峰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金睿和	货币资金	565.50	56.55
佛山水泵厂	货币资金	100.00	10.00
梁满杰	货币资金	73.00	7.30
黄统华	货币资金	65.50	6.55
颜永年	货币资金	50.00	5.00
陈耀波	货币资金	45.00	4.50
杨如玉	货币资金	29.00	2.90
谭玉珍	货币资金	24.00	2.40
黎俊材	货币资金	17.00	1.70
罗旭然	货币资金	16.00	1.60
金枫	货币资金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5年5月，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97万元

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97万元，新增出资额全部由佛山金睿和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出资经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瑞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5月18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峰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金睿和	货币资金	762.50	63.70
佛山水泵厂	货币资金	100.00	8.35
梁满杰	货币资金	73.00	6.10
黄统华	货币资金	65.50	5.47
颜永年	货币资金	50.00	4.18
陈耀波	货币资金	45.00	3.76
杨如玉	货币资金	29.00	2.42
谭玉珍	货币资金	24.00	2.01
黎俊材	货币资金	17.00	1.42
罗旭然	货币资金	16.00	1.34
金枫	货币资金	15.00	1.25
合计		1,197.00	100.00

7、2015年5月，注册资本由1197万元增加至1260万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97万元增加至1260万元，新增出资额全部由新增股东杨文焱以货币资金200万元认缴，其中6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3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瑞验字（2015）第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5月25日，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峰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佛山金睿和	货币资金	762.50	60.52
佛山水泵厂	货币资金	100.00	7.94
梁满杰	货币资金	73.00	5.79
黄统华	货币资金	65.50	5.20
杨文焱	货币资金	63.00	5.00
颜永年	货币资金	50.00	3.97
陈耀波	货币资金	45.00	3.57
杨如玉	货币资金	29.00	2.30
谭玉珍	货币资金	24.00	1.90
黎俊材	货币资金	17.00	1.35
罗旭然	货币资金	16.00	1.27
金枫	货币资金	15.00	1.19
合计		1,26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0日，经峰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峰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将峰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4010022号”《审计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值业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峰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为人民币2,271.31万元。2015年7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4010003”《验资报告》对峰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峰华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697,465.44元按1: 0.67388813的比例，每股面值1元，折合12,600,000股，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8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整体变更

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佛山金睿和	7,625,000	60.52
肯富来	1,000,000	7.94
梁满杰	730,000	5.79
黄统华	655,000	5.20
杨文焱	630,000	5.00
颜永年	500,000	3.97
陈耀波	450,000	3.57
杨如玉	290,000	2.30
谭玉珍	240,000	1.90
黎俊材	170,000	1.35
罗旭然	160,000	1.27
金枫	150,000	1.19
合计	12,600,000	100.00

注：肯富来系佛山水泵厂于 2015 年 7 月更名而来。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权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代码：22000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粤办函【2013】6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的复函》，“鉴于目前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已具备开业基本条件，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运营，开展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权益产品和相关金融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

所、设施和服务以及其他依法依规批准的业务。”，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系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开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

峰华有限在该中心挂牌后，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2015年8月19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说明：“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在我中心挂牌（企业代码：220002），于2015年8月5日起停牌。该公司除于2014年6月4日在本中心发行500万元灯湖私募债券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我中心系统进行交易、非交易过户以及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出挂牌申请之前，公司向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提出了停牌申请，并已经于2015年8月5日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终止挂牌手续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复函》（粤股交函〔2015〕43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

（四）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改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东为国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情况的说明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改过程中涉及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佛山金睿和和肯富来，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金睿和

经核查佛山金睿和的工商档案，佛山金睿和成立于2013年11月13日，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时普通合伙人为佛山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冯红健、李强、黄统华、

罗旭然，其中普通合伙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峰华卓立实际控制人黄统华控制的民营企业，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东为国资或国有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佛山金睿和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出资人为国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情况，佛山金睿和是一家由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以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民营企业。因此，佛山金睿和受让峰华有限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的行为均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

2、肯富来

根据肯富来工商登记股东的情况、公司章程以及肯富来提供的情况说明显示，2011年出资设立峰华有限和2013年转让峰华有限股权时，肯富来的股东均为陈汉祖、黎权基、伦星葵、陈秋添、陈州国、谭浩然等自然人股东；峰华卓立股改时，肯富来的股东为陈汉祖、黎权基、陈州国、伦星葵、陈秋添、区国惟等自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肯富来2011年出资设立峰华有限、2013年转让峰华有限股权以及峰华卓立股改设立时，肯富来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出资人为国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的情况。因此，肯富来对峰华有限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的行为均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其中由发起人佛山金睿和提名李强、黄统华、杨文焱、冯红健、卢源喜担任董事，肯富来提名刘立新担任董事，梁满杰及其他发起人股东提名陈耀波为董事，本届董事任期3年，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佛山陶瓷集团建国陶瓷厂先后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等职；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厂长、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在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峰华有限先后任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统华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四）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文焱，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获证券业从业资质二级证书。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中央民族学院生化系环境化学专业学习；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湖南省新宁县横铺乡人民政府担任秘书职务，并自 1994 年 1 月起兼任公安特派员职务；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8 月，先后任职湖南省新宁县人民检察院刑检起诉部门及反贪部门检察官职务；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东北证券深圳投行部及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湖南恒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宝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区域地产总经理，并兼任投资中心总经理职务，其中自 2015 年 1 月起任职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冯红健，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工程师职称。1988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佛山陶瓷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担任电器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合伙创办科达五金机械厂，历任厂长、销售经理等职务，在科达电机（600499）上市后，曾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04 年 7 月至今，在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先后任销售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峰华有限担任董事；曾任广州 2010 亚洲残疾人运动会火炬手，现任佛山市阳江商会常务副会长、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友会广州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卢源喜，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职称。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华东交通大学读书；1990年9月至1992年3月，在江西九江船舶工业学校教书；1992年4月至1993年4月，在东莞茂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员；1993年5月至1994年12月，在东莞群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在顺德晨天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在顺德诺信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担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自由职业；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在顺德盈达鞋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在广东银瑞君和税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在峰华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立新，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广东省煤炭工业学校会计专业。1989年7月至2015年7月，在佛山水泵厂先后任上海经营部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销售部副部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峰华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肯富来（由佛山水泵厂更名而来）董事、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陈耀波，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9月，在广东省气象局任职工（科员）；1995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广东绿色高宝化工有限公司任华南区销售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在中商百汇商业有限公司任采购总监；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在英国BP石油有限公司任区域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在广东绿色高宝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在广东龙创域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在峰华兆宏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在峰华有限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由佛山金睿和提名吴爵盛、李国虎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林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

吴爵盛，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在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习；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峰华自动担任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在峰华有限担任部门经理、监事，主要从事3D打印技术的应用，参与有6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设备制造部副经理。

李国虎，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习，获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作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在陕西省岚皋县政府办公室工作；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在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在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峰华有限工作，任3D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2月至7月，在峰华有限任3D研发中心主任、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3D研发中心主任。

陈林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佛山市南海区建华胶粘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主管；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在峰华有限担任行政部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峰华有限担任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行政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文焱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耀波为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源喜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金枫，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佛山南方广恒钢铁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员、工艺组长、项目负责人（助理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峰华自动担任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峰华兆宏担任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峰华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近年来主要从事 3D 打印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等工作，是 8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核心发明人，发表论文多篇。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完成的 2008 粤港重点项目“陶瓷洁具数字化制造工艺的关键技术——陶瓷材料烧成过程的专家数据系统”获得佛山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禅城区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12 年获得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造之星”称号、佛山市南海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13 年，获评定为“佛山市南海区高层次人才（三级）”、获佛山市南海区优秀“企业专利管理师”称号等；2014 年，论文“汽车发动机复杂铸件的无模快速制造研究”获 2012-2013 年度佛山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永忠，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东郊会计科工作；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建国路支行会计科任贷款类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建国路支行房信科任房地产信贷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陕西天安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同时担任西安天安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陕西丰源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陕西兆瑞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陕西川渝人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顾问；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广东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佛山市四维空间网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峰华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

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内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五）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六）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2.27	2,086.62	932.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9.75	838.31	41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9.75	838.31	410.53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8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8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8%	59.82%	55.99%
流动比率（倍）	2.25	1.17	1.47
速动比率（倍）	1.55	0.54	0.7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7.05	1,815.00	1,219.25
净利润（万元）	134.44	227.78	8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44	227.78	8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72	152.55	-12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72	152.55	-129.54
毛利率（%）	54.77%	54.57%	40.83%
净资产收益率（%）	12.16%	33.77%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8%	22.62%	-4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2	8.31	7.59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53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63	-0.13	-23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21	-0.0003	-0.77

量净额（元/股）			
----------	--	--	--

-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九、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进行定向发行事宜。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 0755-22624565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李竹青

项目组成员： 李竹青、王耀、张小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聂卫国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01 室

联系电话： 020-83329988； 020-83338668； 020-83338088

传真： 020-83329088

经办律师： 祝志群、莫哲、石向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晓娟、刘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9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林少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打印设备及 3D 打印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 3D 打印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泵阀、船舶、陶瓷等领域。公司作为佛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金属零件和模具快速制造基地和佛山市汽车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国内独创、国际先进的无模快速制造技术（PCM），通过逐步构建完善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在全国范围有计划地组建对外创新服务基地，为上述领域的企业提供快速制造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特别在无模铸型快速制造（PCM）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在申请专利多项，并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二）主要产品

1、3D 打印设备

类别	型号	图片	主要特点及用途
PCM 系列单/双喷头类设备	PCM-20 0V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增材成型工艺；▶ 无需模具，直接制造铸型（芯）；▶ 柔性、准确地一体化制造；▶ 无需拔模斜度，减少设计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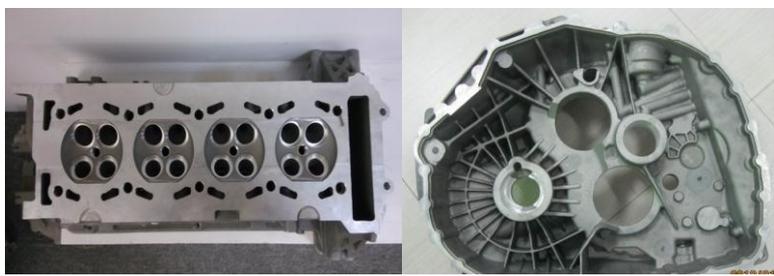
	PCM-50 0VN		<p>完美体现设计者意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成型，能制造超大型铸型； ➢ 设备运行成本低； ➢ 自动化程度高。
	PCM-80 0VN		
	PCM-12 00VN		
	PCM-15 00VN		
PCM 系列阵列式喷头类设备	PCM-80 0A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属于增材成型工艺； ➢ 无需模具，直接制造铸型（芯），效率较单/双喷头类设备提高 3 倍以上； ➢ 砂型（芯）的表面质量更好； ➢ 柔性、准确地一体化制造； ➢ 无需拔模斜度，减少设计约束，完美体现设计者意图； ➢ 冷成型，能制造超大型铸型； ➢ 设备运行成本低； ➢ 自动化程度高。

2、3D 打印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应用自主研发制造的 3D 打印设备为客户提供金属零部件、金属模具、砂型（芯）、原型、模型等产品 3D 打印服务。公司提供的 3D 打印服务具有如下特点：

- (1) 制作周期短、成本低，无需模具，铸型一次成形；
- (2) 可实现一体化造型，减少涉及约束和机加工量，铸件尺寸精度易控制；
- (3) 型、芯同时成型，提供定位精度；
- (4) 可以无需拔模斜度，减轻铸件重量；
- (5) 可以制作任意形状的铸件，尤其是制作复杂以及含有自由曲面的铸件，而且精度高；
- (6) 制造过程还原度高，可快速、精准实现零件，能为设计者提供有效试验依据；
- (7) 设计有问题修改三维图即可重新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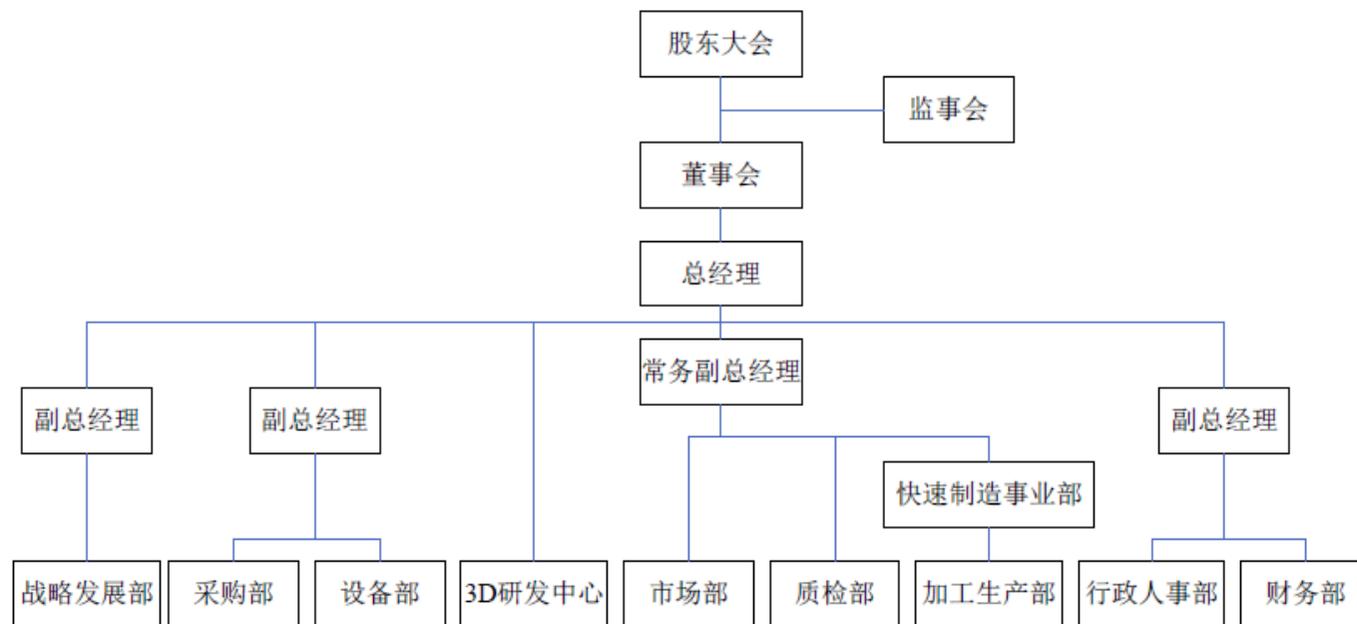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 3D 打印服务主要用于汽车、泵阀、船舶、陶瓷及其他领域，具体应用产品列示如下：

大类	小类	图片
金属零部件/模具	汽车零部件	
	泵阀零部件	

	船舶零部件	
	金属模具	
砂型 (芯)	砂芯	
	砂型	
原型/模型	模型	
	原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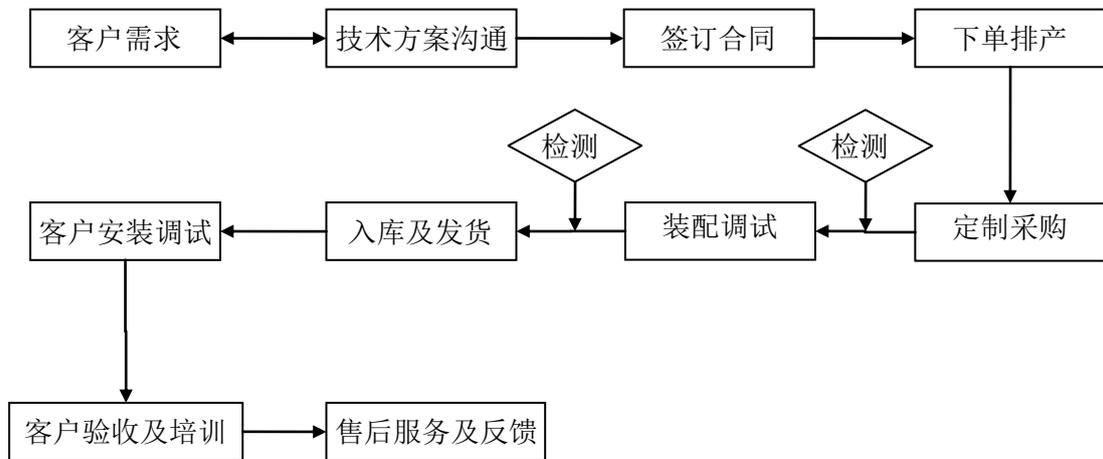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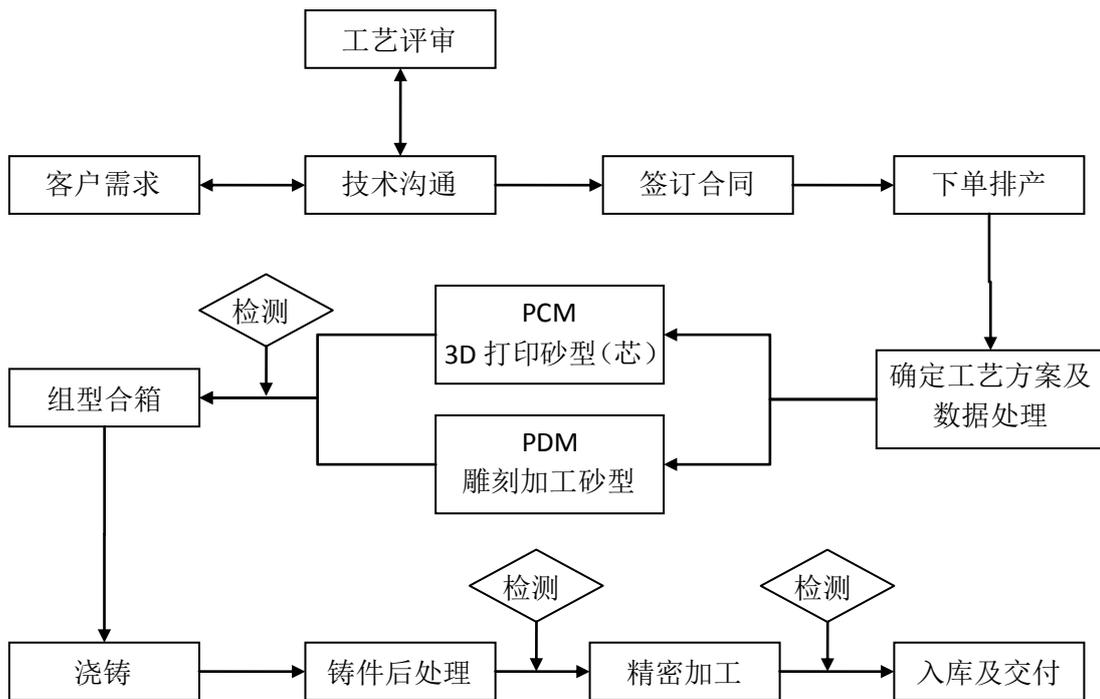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主要生产流程

(1) 3D打印设备生产流程



(2) 3D打印服务流程



2、主要生产方式

对于3D打印服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储备原材料，接受订单后马上组织生产。对于3D打印设备，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安排采购和生产。

公司一般会自主完成3D打印服务和3D打印设备的主要生产程序。报告期内，公司3D打印服务生产流程中的铸件后处理（包括浸渗、热处理）和精密加工（包括开初、机加工）等工序曾由外协厂商完成。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无模铸型快速制造技术(PCM)，是一种将 CAD 计算机三维设计、快速成型技术与树脂砂造型工艺有机结合而开发出的数字化制造综合技术，它利用快速成型技术的离散/堆积成型原理，进行工艺和结构的创新，从而开发出一种先进的快速成型数控制造技术与装备。它无需模具，能够快速、柔性、准确地制造内腔及表面均很复杂的铸型、模具，适合于不同金属材料的制造，特别适合单件、小批量、形状复杂的大中型铸型、铸造模具的制造及新产品的开发。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3D 模型和数据库

（1）通过三维软件进行计算机 CAD 模型设计和分模等；

（2）通过 3D 扫描仪等设备形成 3D 数据，从而进行逆向工程设计；

（3）数据分析与处理，并形成数据库，主要包括：①对产品进行结构分析、有限元分析、工艺可行性分析等，优化设计，满足功能及生产需求；②对浇注系统进行铸造工艺模拟分析，优化浇注系统，提高成品率，形成工艺数据库；③铸型（芯）CAD 数据的预处理，包括分层切片处理，生成 3D 打印机控制系统及软件可识别的路径信息等。

2、先进制造技术

(1) 增材制造技术即砂型 3D 打印技术，包括 PCM 系列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等，堆积打印形成铸型（芯）；

(2) 模具技术，包括使用模具翻砂造型得到铸型或芯等，用于批量生产；

(3) 等材制造技术，包括砂型铸造、重力铸造、精密铸造等工艺技术，通过铸造的形式得到金属铸件毛坯；

(4) 精密加工技术，包括 CNC 加工中心，加工毛坯或型材等形成零件；

(5) 后处理技术，包括抛丸、喷砂、热处理、浸渗、表面处理等，使得毛坯或零件满足最终技术指标；

3、新材料技术

(1) PCM 系列砂型 3D 打印技术专用材料，包括不同种类的粘接剂、催化剂和砂材等；

(2) 金属液熔炼和浇注所需要的基本材料和合金材料、变质细化材料等。

4、先进检测技术

(1) 金属液的化学成分及铸件试样的机械性能检测，包括光谱分析仪，强度、延伸率、硬度等检测设备；

(2) 尺寸精度检测设备，包括三坐标测量仪、3D 扫描仪比对等；

(3) 铸件内部质量（比如缩松、缩孔、气孔、夹渣等缺陷）检测，包括 X 光探伤仪、超声波探伤仪、锯切设备等；

(4) 耐压测试和清洁度检测等；

(5) 通过对机器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的检测，保证设备的精度、可靠性、重复性和一致性等。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64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软件。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18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拥有商标4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项，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年)
1	发明专利	制作铸造模具的新方法和依该方法制得的铸造模具	ZL200610123837.0	2006-11-24	2008-10-8	20
2	发明专利	一种可提高成品强度的无模成形工艺及制得的成品	ZL200610122228.3	2006-9-13	2009-11-4	20
3	发明专利	制作陶瓷洁具模型的新方法和依此制得的陶瓷洁具模型	ZL200610123839.X	2006-11-24	2010-5-12	20
4	发明专利	无模砂型快速制造工艺	ZL200710033034.0	2007-12-28	2010-9-29	20
5	发明专利	逐层布料方法及其装置	ZL200810184589.X	2008-12-17	2011-4-13	20
6	发明专利	制作叶轮芯的方法	ZL200910178408.7	2009-9-24	2011-4-20	20
7	发明专利	可提高砂芯排气能力的无模成形工艺及砂芯	ZL200810030117.9	2008-8-8	2011-4-27	20
8	发明专利	汽车发动机缸体铸型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148824.8	2008-9-27	2012-4-25	20
9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无模砂型制造系统	ZL201210175295.7	2012-5-30	2015-5-13	20

10	实用新型	快速形成设备的给料机构	ZL200820188485.1	2008-8-8	2009-8-12	10
11	实用新型	一种无模砂型制造设备的自动供料系统	ZL201220252394.6	2012-5-30	2013-1-23	10
12	实用新型	一种带除尘装置的雕刻设备	ZL201320475016.9	2013-8-5	2014-1-1	10
13	实用新型	砂型三维打印机喷头的清洁机构	ZL201420784810.6	2014-12-11	2015-5-13	10
14	实用新型	一种无模砂型制造的布砂和铺砂装置	ZL201520111764.8	2015-2-13	2015-7-29	10
15	实用新型	一种喷头喷墨的检测和控制系统	2015201131838	2015-2-15	2015-9-2	10
16	外观设计	全自动无模铸型快速制造设备	ZL201330076321.6	2013-3-22	2013-9-11	10
17	外观设计	无模铸型快速制造装备(PCM-200)	ZL201530045396.7	2015-2-13	2015-8-26	10
18	外观设计	模型直接铣削加工装备	ZL201530045391.4	2015-2-13	2015-8-26	10

注：上表中发明专利“制作叶轮芯的方法”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和肯富来，其他专利专利权人均为本公司。

2、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核定类别	商标号	生效时间
1		第 42 类	9400493	2012 年 5 月 14 日
2		第 7 类	5504168	2009 年 6 月 14 日

3		第7类	9400352	2012年5月14日
4		第7类	4249565	2007年2月21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项，软件名为峰华卓立全自动无模铸型快速制造装备控制软件[简称：FHZL-CARK]，登记号为2014SR022123，开发完成日期2013年11月15日，登记日2014年2月25日。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10日	3年	GR20144400050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全自动无模铸型快速制造装备）	2013年3月	3年	粤科高字【2013】40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铸型直接制造装备）	2014年12月	3年	粤高企协【2014】53号
广东省3D打印产业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2014年11月25日	无	无
中国3D打印技术产业联盟会员单位	2013年3月16日	无	无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由本公司出资购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36.83	54.87	481.96	89.78%
运输设备	25.89	4.97	20.92	80.80%
办公设备	100.52	48.93	51.59	51.33%
合计	663.24	108.77	554.48	83.60%

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产，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使用。2014年5月5日，峰华有限与梁海果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向梁海果租赁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宝东路8号的厂房用作生产经营场所，其中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919.6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044.30平方米，该物业已经取得了粤房地证字第C6743193、C6743194、C6743195、C6743196、C6743197号《房地产权证》和佛府南国用（2008）第060323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有权人为梁海果。租赁期限从2014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5月24日止，年租金为120万元，每年递增5%。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员工岗位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0	9.90%
生产人员	57	56.44%
销售人员	10	9.90%
财务行政及其他人员	24	23.76%
合计	101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28	27.72%
大专	25	24.75%

大专以下	48	47.52%
合计	101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1 人，其中 72 人购买了社会保险，29 人未购买社会保险。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中 4 人购买了农保，17 人尚处于试用期，8 人不愿购买社会保险；9 人购买了住房公积金，92 人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大部分的员工的户口所在地均不在佛山，因此不愿意在佛山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承担被员工追诉赔偿以及被追缴的经济赔偿，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和实际控制人黄统华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专项承诺》，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本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不可撤销。”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金枫和李国虎，其中金枫持有公司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9%，李国虎未持有公司股份，两人基本情况分别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二）监事基本情况和（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金枫。2013 年 12 月核心技术人员李国虎加入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金枫和李国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六）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业务匹配，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3D打印服务	623.58	65.50%	1,771.93	98.14%	1,219.25	100.00%
3D打印设备	328.46	34.50%	33.57	1.86%	-	-
合计	952.04	100.00%	1,805.51	100.00%	1,219.25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1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3D打印设备及技术服务等	145.30	15.18%
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D打印设备及技术服务等	137.09	14.32%
3	百锋	3D打印服务	92.79	9.70%
4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D打印服务	71.54	7.47%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D打印服务	60.50	6.32%
	合计		507.22	52.99%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1	柳州市卓立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D打印服务	355.21	19.57%
2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D打印服务	235.53	12.98%
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D打印服务	174.06	9.59%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99.55	5.49%
5	峰华兆宏	3D 打印服务	99.18	5.46%
	合计		963.53	53.09%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
1	峰华兆宏	3D 打印服务	320.88	26.32%
2	昆山峰华卓立	3D 打印服务	236.02	19.36%
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30.34	18.89%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95.85	7.86%
5	柳州市卓立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D 打印服务	82.49	6.77%
	合计		965.58	79.20%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骏蛙	机加工服务、成品、模具等	101.53	33.06%
2	青岛天恒机械有限公司	混砂机、抛丸清理机等设备	22.19	7.23%
3	北京天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用材料	18.29	5.95%
4	鹤山市桃源镇宏润达模具厂	材料、模具等	16.74	5.45%
5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用材料	12.22	3.98%
	合计		170.97	55.67%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1	骏蛙	机加工服务、成品、模具等	264.40	19.11%
2	峰华自动	设备、材料、成品	232.04	16.77%

3	广州市常新装饰有限公司	装修费	83.11	6.01%
4	鹤山市桃源镇宏润达模具厂	模具	54.94	3.97%
5	佛山市南海江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设备用材料、模具等	42.21	3.05%
	合计		676.70	48.91%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1	骏畦	机加工服务、成品、模具等	145.42	24.61%
2	清远市民典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铜材料	59.99	10.15%
3	肯富来	铸件、材料	42.04	7.11%
4	佛山市南海江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30.63	5.18%
5	常州市新罗特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用材料	30.59	5.18%
	合计		308.66	52.24%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5-7-21	67.80	正在履行
2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5-7-16	59.83	正在履行
3	百锋	3D 打印服务	2015-7-6	33.47	正在履行
4	百锋	3D 打印服务	2015-6-30	35.59	正在履行
5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5-5-8	83.70	正在履行
6	百锋	3D 打印服务	2015-2-7	45.60	正在履行

7	百锋	3D 打印服务	2015-2-7	36.80	正在履行
8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5-1-5	70.61	已履行
9	百锋	3D 打印服务	2015-1-5	36.05	正在履行
10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4-11-26	36.48	已履行
11	百锋	3D 打印服务	2014-10-17	40.00	已履行
12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设备及 技术服务等	2014-9-30	159.50	已履行
13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4-9-9	59.83	正在履行
1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4-8-20	89.55	正在履行
15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4-8-9	153.46	已履行
16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4-7-18	38.61	已履行
17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4-5-5	82.06	已履行
18	峰华兆宏	3D 打印服务	2014-3-31	51.91	已履行
19	昆山峰华卓立	3D 打印服务	2014-3-30	38.45	已履行
20	柳州市卓立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4-3-28	185.07	正在履行
21	清华大学	3D 打印设备及 技术服务等	2014-3-18	39.80	已履行
22	柳州市卓立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4-3-7	58.25	已履行
23	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3-12-25	45.10	已履行
2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3-12-6	56.15	已履行
25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3-12-5	38.04	已履行
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3-11-25	32.08	已履行
27	柳州市卓立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3-11-11	80.06	已履行
28	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3-9-6	31.13	已履行
2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3-8-28	47.80	已履行
30	峰华兆宏	3D 打印服务	2013-5-23	97.78	已履行
31	昆山峰华卓立	3D 打印服务	2013-5-18	78.95	已履行
32	柳州市卓立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D 打印服务	2013-5-13	110.88	已履行
33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3D 打印设备及	2013-4-19	170.00	正在履行

		技术服务等			
34	安沃(佛山)特种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3D 打印设备及 技术服务等	2013-4-18	40.00	已履行
35	昆山峰华卓立	3D 打印服务	2013-2-11	46.51	已履行
36	峰华兆宏	3D 打印服务	2013-2-2	35.97	已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华铸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浇铸机	2015-9-22	24.60	正在履行
2	骏蛙	机加工设备、工具等	2015-9-18	100.00	正在履行
3	优集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西门子 NX 软件系统	2015-5-27	35.00	正在履行
4	北京天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用材料	2015-3-20	21.40	已履行
5	佛山市鼎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2015-2-7	29.50	已履行
6	青岛天恒机械有限公司	混砂机/清理机/球铁包 等	2014-8-7	24.50	已履行
7	广州市常新装饰有限公司	厂房改造装修	2014-7-15	16.47	已履行
8	峰华自动	PCM 设备、货车	2014-6-18	69.19	已履行
9	常州特舒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设备	2014-5-31	38.00	已履行
10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沉积喷墨系统及 喷头	2014-5-30	26.80	已履行
11	丹阳市宏皓工业炉有限公司	铝合金淬火炉	2014-5-26	17.80	已履行
12	峰华自动	排气歧管、凸轮轴座、 离合器壳体	2014-5-21	27.88	已履行
13	广州市常新装饰有限公司	厂房改造装修	2014-5-15	47.01	已履行
14	峰华自动	PCM 设备	2014-5-8	155.61	已履行

15	骏畦	机加工件	2014-1-3	15.17	已履行
16	清远市民典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黄铜	2013-12-17	30.04	已履行
17	清远市民典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黄铜	2013-11-14	20.10	已履行
18	佛山水泵厂	铸件毛坯	2013-11-12	26.65	已履行
19	清远市民典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黄铜	2013-1-23	20.37	已履行

3、厂房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厂房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梁海果	租赁厂房、办公楼等房屋 建筑面积 2919.6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 7044.30 平方米)	月租金 10.5 万 元，每年递增 5%。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 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4、技术开发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清华大学	委托清华大学进行项目开 发	30 万元	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债券承销协议和认购协议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灯湖私募债-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承销商和投资者均为关联方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认购协议。该私募债发行规模为 5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每年 6%，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经在债券到期后按时偿付本息。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介绍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包括三类，即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委托外包，其中自主研发是公司目前的主要研发模式。公司设立了3D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实验室，现有在职员工10人，其中博士1人，硕士2人，本科5人，专科2人。公司的研发团队涵盖了PCM系列3D打印设备开发和创新需要的所有专业方向，包括结构工程师2人，材料工程师1人，控制工程师5人，软件工程师2人。公司的研发团队负责结构设计、材料开发、控制系统设计以及分层软件开发等。

合作开发是自主开发的重要补充，主要包括与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的合作。针对一些前瞻性、基础性的研究课题，采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方式，如算法研究、材料研发等。同时，若相关企业在类似问题上已有很多积累，相关成果只需要略作改进，或做进一步研究，便可用于解决公司产品开发所遇到的问题，公司也会与相关企业进行合作开发，如材料的改性研究等。针对某些具体的产品开发问题，若相关企业已有成熟且被广泛应用的商业产品，而这些产品只需要做较小的改进，便可用于解决公司遇到的产品开发问题，公司也会采取委托外包的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开发，如打印控制系统等。由于委托外包研发模式依赖于受托企业的工作安排，进度难以掌控，因此公司目前采用较少。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并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况。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网站、研讨会、行业展会、论坛、新闻媒体、客户应用口碑以及销售人员主动寻找潜在客户方式吸引客户、促进销售，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3D打印服务和3D打印设备的销售。

对于3D打印服务，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以代理方式为辅。公司一般会直接开拓对金属零部件、金属模具、砂型（芯）、原型、模型等定制化、小批量产品具有研发、生产需求的客户，并直接向其提供3D打印服务。有些代理商拥有一些渠道，可以获得订单，公司亦会采取与之合作的方式促进销售。3D打印服务是公司未来主要开拓的业务领域。

对于3D打印设备，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公司在开拓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具有3D打印教学和研发需求（如清华大学、河北大学等），部分客户3D打印服务需求量较大且自身具备资金、人才实力从而可以购买设备自主完成3D打印（如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亦会向其销售3D打印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

（三）生产模式

对于3D打印服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储备原材料，接受订单后马上组织生产。对于3D打印设备，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公司安排采购和生产。

公司一般会自主完成3D打印服务和3D打印设备的主要生产程序。报告期内，公司3D打印服务生产流程中的铸件后处理（包括浸渗、热处理）和精密加工（包括开初、机加工）等工序曾由外协厂商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服务内容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厂商名称	机加工(含开初)	热处理	浸渗
2015年 1-5月	骏哇	55.63	-	-
	佛山市美域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98	-	-
	佛山市精能机械有限公司	0.60	-	-
	佛山市柔阳精密五金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74	-	-
	佛山市兆泓机械有限公司	0.40	-	-
	鹤山市桃源镇宏润达模具厂	0.14	-	-
	佛山日新精密有机浸渗加工有限公司	-	-	1.72
	合计	65.49	-	1.72
2014年	骏哇	136.95	-	-
	佛山市美域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55	-	-
	佛山市场戈热处理有限公司	-	15.66	-
	佛山日新精密有机浸渗加工有限公司	-	-	6.98

	佛山市南海金恩热处理有限公司	-	0.23	-
	佛山市南海区鹏兴诚机械加工厂	1.56	-	-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东联红城五金厂	1.73	-	-
	佛山市南海银水鱼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4.30	-	-
	高要市金渡镇永展金属制品厂	0.81	-	-
	合计	165.89	15.89	6.98
2013年	骏蛙	107.50	-	-
	佛山市禅城区舜隆塑料模具厂	17.83	-	-
	佛山市扬戈热处理有限公司	-	13.56	-
	佛山日新精密有机浸渗加工有限公司	-	-	4.19
	广州市奇成模具有限公司	0.69	-	-
	合计	126.02	13.56	4.19

除骏蛙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耀波的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和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外协工序	定价机制	质量控制措施
浸渗	按毛坯重量计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对浸渗液、浸渗过程进行抽检。
热处理	按按毛坯重量计价，或包炉计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供应商完工后先自检，公司收货后再检验。
开初	按加工难度、所用工时、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供应商完工后先自检，公司收货后再检验。
机加工	按加工难度、所用工时、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供应商完工后先自检，公司收货后再检验。

只有有密封要求的金属零部件需要进行浸渗工序。由于进行该工序的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只有部分产品需要进行该工序，每年浸渗费用较少，故主要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该工序。铝质零部件一般都要进行热处理工序，铁、不锈钢、铜等材质的零部件一般都不需要该工序，公司在2015年年初已购置相关设备，目前

可以自主完成热处理工序。缸体、缸盖以及其他铸造难以做出的形状特征需要进行开初工序，是否需要进行机加工工序视客户需求而定，公司未来计划收购骏畦的相关设备，自主完成开初和机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2.86%、18.09%和16.24%，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对机器设备进行持续投入，原来通过委外加工的部分工序逐渐可以自主完成。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3D打印服务所需原材料、工具、模具、设备的采购；自主研发制造3D打印设备所需原料、零配件的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的采购。

公司3D打印服务所需原材料、工具以及自主研发制造3D打印设备所需的原料、零配件的采购，分为两类情况，一类是大宗物料的采购，按年使用计划量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分期进行采购；另一类为零星物料采购，按每个部门月度计划所需，实施灵活采购。

公司3D打印服务所需的模具、设备与委外加工的采购则通过多家供应商对比竞价的方式进行，争取到最优的采购价格，并保证采购的周期和质量。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

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3D打印技术产业联盟为行业自律组织，其宗旨是整合及协调产业上下游资源，营造3D打印技术发展环境，促进3D打印产业与传统产业有机结合，最终实现3D打印技术产业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规政策	主要内容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快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 年）》工信部联装〔2015〕53 号	到 2016 年，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增材制造产业体系，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在航空航天等直接制造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增材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年均增长速度 30%以上。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形成 2-3 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增材制造企业。建立 5-6 家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中心，完善扶持政策，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标准体系。加快发展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器件，其中非金属材料增材制造装备包括无模铸型以及材料喷射成形等增材制造装备。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	鼓励依托三维（3D）打印、网络制造等先进技术和发展模式，开展面向创业者的社会化服务。

（二）3D 打印行业发展概况

1、3D打印技术

3D打印（增材制造）是以数字模型为基础，将材料逐层堆积制造出实体物品的新兴制造技术，体现了信息技术与先进材料技术、数字制造技术的密切结合，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十年来，国内外3D打印技术发展迅速，被称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标志性技术之一。当前，3D打印技术已经从研发转向产业化应用，其与信息网络的深度融合，或将给传统制造业带来变革性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3D打印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同步，在高性能复杂大型金属承力构件增材制造等部分技术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功研制出光固化、激光选区烧结、激光选区熔化、激光近净成形、熔融沉积成形、电子束选区熔化成形等工艺装备。3D打印技术及产品已经在航空航天、汽车、生物医疗、文化创意等领域得到了初步应用，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砂型3D打印技术，主要包括无模铸型制造（Patternless Casting Manufacturing,PCM）技术（国外也称为快速铸造技术Rapid Casting Technology,RCT）、选择性激光烧结（Selective Laser Sintering,SLS）覆膜砂技术。

PCM无模铸型制造技术概念是将CAD计算机三维设计、3D打印技术与传统铸造工艺有机结合而设计开发出的一种数字化制造的综合技术。它利用3D打印的离散/堆积原理，无需模具，实现自动供砂、定量混砂、自动铺砂、自动打印粘结剂而胶联固化成形，然后下降一层再重复铺砂和打印，逐层堆积形成需要的型芯，特别适合单件、个性化、多品种小批量复杂型芯的柔性快速制造和新产品开发。

PCM无模铸型制造技术概念最早于1996年由清华大学颜永年教授团队提出，后在广东佛山孵化。目前，本公司已经研发出单/双喷嘴、阵列式喷嘴打印头的PCM系列设备并实现产业化，在国内属独创。在国外，美国的ExOne Inc公司和德国的Voxeljet公司也研发基于微滴喷射的砂型3D打印技术，并推出了商品化设备。

SLS选择性激光烧结技术是将材料粉末铺洒在已成形零件的上表面并刮平；

用高强度的CO₂激光器在刚铺的新层上扫描出零件截面；材料粉末在高强度的激光照射下被烧结在一起，得到零件的截面，并与下面已成形的部分粘接；当一层截面烧结完后，铺上新的一层材料粉末，选择地烧结下层截面，逐层堆积得到零件实体。SLS技术应用更多的材料是PS粉、尼龙、蜡粉等。近年来，随着复杂型芯需求的迅速增长，推出了覆膜砂的材料，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SLS选择性激光烧结技术最初由美国德克萨斯大学的奥斯汀分校于1989年提出，美国的DTM公司、德国的EOS公司、国内的北京隆源自动成型系统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中北大学等做了大量的工作，也推出了商品化设备。

2、3D打印技术应用

近年来，国内砂型3D打印技术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内庞大的制造业基础 and 市场需求，也为传统铸造行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提供了技术手段，为促进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作出了贡献。

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尤其在铸造行业更是实现了连续13年居世界首位，铸件产能约占全球产能一半左右。据《铸造》报道，2014年全国共有铸造企业30000多家，从业人数超过300万人，各类铸件总产量为4500万吨，产值约为5500亿元，其中汽车铸件占比超过1/4，砂铸件约占2/3。近年来我国铸造行业进步明显，主要表现在：铸件质量明显提高，铸造企业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铸造用原辅材料商品化程度大幅度提高，国产铸造设备占有率和模具的制造水平有显著提高，铸造企业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铸造”理念得到强化，产业集聚速度加快。

随着经济的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改变“铸造行业规模大、整体水平不高”的现状，要求铸造行业积极进行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这就需要借助新兴技术进行改革，包括3D打印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新工艺等。同时，也给这些新兴技术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发展前景。

在科技迅速发展的今天，“铸造”仍是一种经济、便捷、不可或缺的金属成形工艺，是制造业中的基础产业。世界上先进的国家如德国、美国等，其铸造产业也一直处于不断的发展当中。世界上许多铸造类企业纷纷迁往中国，我国的铸

造业在21世纪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对传统技术进行改造，开发先进的铸造技术与数字化装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减少能源和时间消耗。

在各行各业的产品制造以及新产品开发当中，都需要大量地生产内腔、表面较为复杂的铸件，例如：汽车发动机的缸体缸盖、飞机的大中型复杂金属铸件、各类泵的泵体及叶轮、汽轮机高压壳体、石油防喷器及各类阀体、武器装备中复杂结构的金属零件、火箭导弹上使用的耐热合金件等等，为了得到这些铸件，都必须先制作具有复杂曲面的模具。而传统的砂型铸造和精密铸造工艺要满足上述型腔复杂、外观个性化产品的需要，难度很大，制作模具周期长（一般需要几个月），尺寸不精确，加工余量大，表面粗糙，生产成本低。所有这些现状严重制约了这些行业新产品的开发和行业总体水平的提高，为此，迫切要求开发先进的数字化装备与制造系统。而PCM无模铸型制造技术及SLS选择性激光烧结覆膜砂技术以其无需模具、快速、柔性、自由制造等特点顺势而为，成为解决上述难题的“妙方”。

具体而言，砂型3D打印技术的应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产品开发。以试制一件汽车发动机四缸铸铁缸体为例，以前很多汽车企业都是发到国外（主要是欧洲的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奥地利等）进行试制，成本较高、沟通困难、周期过长、出差费用等因素，都大大限制了开发的效率。用传统方法就要开模具，费用很高，周期大概3-4个月，开出的模具需要修补3-4次才能达到要求，而且要考虑很多因素。而现在利用砂型3D打印技术仅用1个月就制作了3-5个合格的缸体铸件交给客户用于测试，费用较少，在周期、成本上具有非常大的优势，也大大降低了新产品开发的决策风险。

（2）个性化定制。砂型3D打印技术的特点决定了它非常适合越来越多的个性化定制产品，还包括根据实际工况条件设计的单件产品和一些进口设备的备品备件等。

（3）中小批量生产。随着砂型3D打印技术的发展，生产效率不断提升，技术不断完善，已经可以满足几十件甚至几百件复杂产品的中小批量生产，而且在周期、成本、质量上有优势。

(4) 为大规模生产提供技术依据。铸件的大规模生产涉及了工艺、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等多方因素，以砂型3D打印技术先模拟一遍整个生产流程，积累相关参数，就可以大幅度缩短大规模生产的调试周期，提高工艺成品率，降低制造成本，更有利于实现既定目标。

综上所述，砂型3D打印技术可以广泛应用于科研院校、航空航天、军工、汽车、摩托车、船舶、装备制造、水泵、陶瓷等开发研制和生产单位，尤其适合新产品开发和单件、中小批量、个性化复杂零件（如发动机缸体缸盖、进排气歧管、壳体支架等）的快速制造，前景十分广阔。

3、砂型3D打印技术的发展前景

PCM无模铸型制造技术和SLS选择性激光烧结覆膜砂技术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一方面技术的逐步成熟使得其能够解决很多行业的“疑难杂症”，具有天然的优势；另一方面，社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越来越多的新产品开发和大规模定制产品的需求也促使砂型3D打印技术快速发展，两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同时，这两种技术因使能不同，展现出了不同的特点。

PCM&SLS两种技术因为成型方式不同，未来发展趋势也有较大差异，具体表现在：

(1) PCM无模铸型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

现阶段双喷嘴PCM系列设备技术已经成熟并形成产业化，新研发的阵列喷嘴（n*256/n*512/n*1024）系列设备打印成型效率相比双喷嘴系列设备大幅度提高，尺寸精度、抗拉强度、发气量、表面质量等同步提升。因为是冷成型，最大成型尺寸可达4000mm*2000mm*1000mm，满足超大型复杂型芯的需求。PCM阵列喷嘴系列设备将代替模具、射芯机、造型机等，无缝导入铸造生产线，只需输入数据，就可打印出需要的型芯，实现大规模、柔性、快速、智能生产，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2) SLS激光烧结覆膜砂技术的发展趋势

采用双激光头或多激光头，提高打印效率1-2倍。完善工艺和材料，减少应力变形，目前最大成型尺寸可做到1400mm*1400mm*1000mm，满足大型复杂型

芯的需求。

4、3D打印技术的市场规模

根据全球知名3D打印行业研究机构Wohlers Associates公司出版的《Wohlers Report 2015》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全球3D打印行业销售收入约13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24.1%；2011年，销售收入为17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9.4%；2012年，销售收入为22.75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2.7%；2013年，销售收入为30.7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4.9%；2014年，销售收入为41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3.6%。

2014年，3D打印行业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功能部件、原型、模具、组装件、教育研究等领域，其中金属铸件用模型（主要为砂型和精密铸造）占9.0%，约3.7亿美元，比2013年增长26.7%。

（三）公司所在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新兴产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3D打印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其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的拓展，市场增长速度和发展周期存在不确定性，行业高速增长态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能得到维持存在不确定性。

2、国外公司市场冲击风险

在全球3D打印产业中，美国的ExOne Inc公司和德国的Voxeljet公司也研发出基于微滴喷射的砂型3D打印技术，并推出了商品化设备。随着如上述两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的拓展，可能对中国造成一定的市场冲击。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1、竞争对手简介

（1）ExOne Inc

ExOne Inc成立于2005年，于2013年在纳斯达克上市，主要从事基于微滴喷射技术的砂型3D打印设备和3D打印服务。总部在美国，在德国和日本设有服务中心。总部大约有80名员工，在全球大约有150名员工。2013年和2014年，营业

收入分别为3948万美元和4390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646万美元和-2184万美元，其中约42%的营业收入来自3D打印设备的销售，约58%的营业收入来自3D打印服务中心（其中美国占37%、欧洲占34%、亚洲占29%）。

（2）Voxeljet

Voxeljet成立于1999年，于2013年在纽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砂型和塑料3D打印设备和3D打印服务。总部位于德国，在美国、英国等国家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员工120多名。2013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69万欧元和1616万欧元，净利润分别为-271万欧元和-433万欧元。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人才优势

公司设立了3D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现有在职员工10人，其中博士1人，硕士2人，本科5人，专科2人。公司的研发团队涵盖了PCM系列3D打印设备开发和创新需要的所有专业方向，包括结构工程师2人，材料工程师1人，控制工程师5人，软件工程师2人。公司的研发团队负责结构设计、材料开发、控制系统设计以及分层软件开发等。

（2）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积累，目前已拥有PCM系列3D打印设备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本公司已经研发出双喷嘴、阵列喷嘴打印头的PCM系列设备并实现产业化，在国内属独创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在申请专利多项。

（3）完整业务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3D打印设备的研发制作到3D打印服务的完整业务链条。在3D打印服务中，公司既可以为客户提供砂型（芯）等中间产品，又可以为客户直接提供金属零部件、金属模具、原型、模型等产品供客户直接使用。

（4）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宣传和开拓，在汽车、发动机及泵阀等领域已经建立了

较高的品牌声誉，与众多知名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包括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北京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沃动力有限公司、福泰动力有限公司、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名称、延长经营期限、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选举监事、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保存股东会记录；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公司章程、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中介机构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董事会会议决定等记录，董事会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会，其中2013年初至2013年12月监事会由6名监事构成，其中4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3年1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但是监事的监督职能基本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峰华卓立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层对股份公司治理接受了相关的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监事会能够发挥正常作用，确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主营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是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统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佛山金睿和、广东金睿和、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家企业，其中佛山金睿和、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广东金睿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广东金睿和担任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包括金睿和定增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统华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上海栗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深圳前海明睿聚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等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金睿和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广东金睿和

广东金睿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3、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1203A室
法定代表人	黄统华
注册资本	101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市融资策划。

截至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统华	50.50	50.00%
龙涛	50.50	50.00%
合计	101.00	100.00%

4、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71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星）
投资额	10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目前，广东金睿和认缴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2.78%，担任普通合伙人。

5、佛山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203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统华、龙涛
投资额	29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信息产业、环保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统华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7%，为普通合伙人；龙涛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0.17%，为普通合伙人。

6、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9 幢 1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绪荣
普通合伙人	姜绪荣、陈龙海、吴岫敏、陈华水、龙涛、黄统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黄统华持有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的出资 4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0%

7、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3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投资总额	1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出资 833.33 万元，出资比例为 6.67%。

8、上海栗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栗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栗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13 幢 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绪荣
普通合伙人	姜绪荣、陈龙海、吴岫敏、陈华水、龙涛、黄统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黄统华持有上海栗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的出资 4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0%

9、深圳前海明睿聚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深圳前海明睿聚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明睿聚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漆志浩
普通合伙人	龙辉、陈鹏、李逢春、刘世兰、黄统华、漆志浩、郑灵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目前，黄统华持有深圳前海明睿聚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的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33%

10、上述企业及投资平台投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企业及投资平台投资或控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投资主体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为电机、变压器客户提供系统化的绝缘材料,产品涵盖绝缘漆、表面漆、柔软复合材料、云母制品、线圈制造(风电高压)、玻璃钢制品和层压制品七大类绝缘材料	许可经营项目：丙烯酸清漆、硝基绝缘漆、凡立水、互感器环氧酯磁漆、丙烯酸磁漆、丙烯酸烘漆、有机硅耐高温漆、环氧绝缘烘漆、环氧绝缘漆、环氧磁富锌底漆、氨基静电清烘漆、氨基醇酸绝缘漆、酚醛绝缘漆、聚酯树脂绝缘漆、醇酸烘漆、醇酸烘漆生产、本公司自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为绝缘带、五金配件、木包装箱、柔软复合材料、云母制品、玻璃钢制品、电机、电器、线圈、改性增强塑料粒子生产销售；绝缘材研发、销售；自营和代	5.87%	4,840,129.00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沈阳中 北通磁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高性能钕铁硼 磁性材料及器 件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的开发、制造、 销售	6.96%	6,400,0 00.00	广州罗尔 晶华股权 投资基金 企业
上海帝 联信息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 心服务器托管、 租用、运维,及 网络接入服务 的及网络设备 销售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 装(专项审批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办 公设备、文教用品的销售,增值电信 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 营)。	11.90%	6,750,0 00.00	广州罗尔 晶华股权 投资基金 企业
珠海欧 比特控 制工程 股份有 限公司	安防智能集成 类、SoC 芯片类 产品、系统集成 类产品、EMBC、 产品代理及其 他、SIP 芯片类 产品、EIPC 的 研发、生产和销 售	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 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 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 算机模块及产品、宇航飞行器控制 系统及产品、微小卫星、移动电话 (手机)、可穿戴智能电子产品的研 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 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 营);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 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 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0.21%	481,600 .00	广州罗尔 晶华股权 投资基金 企业

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电机用冷轧硅钢、合金带钢、钢制品研发、制造及销售	电机用冷轧硅钢、合金带钢、钢制品制造销售；电机配件制造；电机配件、砂石、铁矿石、金属材料、机器设备销售；实业投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0.83%	7,602,000.00	佛山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视频监控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包括：监控视频智能分析软件、高清网络摄像机、智能分析服务器、管理平台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具体项目按本公司有效批准证书经营）及检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计算机网络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网络工程建设项目；网络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8%	2,173,914.00	佛山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载波模块、有源滤波器等	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	10.00%	1,000,000.00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0,000.00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各类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商务服务及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根据企业客户移动信息化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协助企业客户向其终端客户提供以短信、彩信应用为主的企业移动增值服务。	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0.69%	10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1.38%	20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医疗机构提供设备数字化产品、医疗设备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及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	光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三类)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0.19%	14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佛山市雅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饮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水处理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及其技术咨询,水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制、安装及维护维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	1.11%	62,500.00	金睿和定增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		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广西明利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仓储、集装箱、化肥、桶装沥青、散矿、食糖、粮食等货种的储运业务。	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道路运输代理;货物贸易;货物进出口;场地的租赁	0.14%	50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0.14%	50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沿海及内河的成品油、化学品运输业务	港澳航线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	0.39%	45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0.39%	45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站运行技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技术、节能降耗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生产信息化技术研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0.28%	9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0.56%	18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00%	300,000.00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

诺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实际控制人黄统华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上述各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目前乃至将来不会从事、或促使投资、控股、参股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峰华卓立及/或峰华卓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峰华卓立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峰华卓立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峰华卓立有要求。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佛山金睿和和实际控制人黄统华出具了不占用资金和不用公司资产为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持股 (股)	合计持股 比例
李强	董事长	-	2,296,687	2,296,687	18.23%
黄统华	副董事长	655,000	1,628,395	2,283,395	18.12%
杨文焱	副董事长、总经理	630,000	-	630,000	5.00%
冯红健	董事	-	1,837,625	1,837,625	14.58%
卢源喜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	-
刘立新	董事	-	1,300	1,300	0.01%
陈耀波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	450,000	3.57%
吴爵盛	监事会主席	-	-	-	-
李国虎	监事	-	-	-	-
陈林伟	监事	-	-	-	-
金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	-	150,000	1.19%
陈永忠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	1,885,000	5,764,007	7,649,007	60.7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长李强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担任职务
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生产，销售：釉面墙地砖，卫生洁具，无釉墙地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总经理

2、副董事长黄统华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担任职务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融资策划。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 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上市融资策划。	执行董事

3、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焱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担任职务
广州市欧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
广州市霍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

4、董事冯红健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担任职务
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生产，销售：釉面墙地砖，卫生洁具，无釉墙地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长
肇庆石博士陶瓷有限公司	1480 万元	生产、销售：陶瓷产品。	董事长

5、董事刘立新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	主要业务	担任
------	-----	------	----

	本		职务
肯富来	6000 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泵类产品、电机、阀门、成套供水设备及泵相关石油化工、环保、消防、供水设备的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相关服务；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出口。	财 务 部 长 兼 董 事

6、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耀波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担任职务
贵州峰华快速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50 万元	PCM 无模快速制造、激光快速制造；工业设计、逆向工程、创意设计、制造业信息化服务；先进制造技术服务	董事

7、监事陈林伟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担任职务
峰华自动	100 万元	信息产业自动化的国产化及信息技术、快速成形、无模铸型装备制造、模具制造和计算机数字控制等相关产业装备、材料、配件和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安装服务。	监事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峰华有限董事会成员由莫宇石、颜永年、梁满杰、梁海果、唐果林、杨如玉、陈耀波等7名董事构成；监事会成员由蒋文辉、郭戈、黎俊材、谭玉珍、刘立新、吴爵盛等6名监事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由梁海果、梁满杰、陈耀波、金枫等4人构成，其中梁海果为总经理，其余3人为副总经理。

由于梁海果投资其他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故决定辞去在峰华有限的总经理职务。2013年3月，峰华有限董事会会议决定，免去梁海果原任总经理职务，陈耀波由副总经理升任总经理，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变。

由于佛山金睿和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峰华有限控股股东，故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和改聘。2013年12月，峰华有限股东会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梁满杰、颜永年、黄统华、陈耀波、李强、冯红健和刘立新，其中梁满杰任董事长，颜永年、黄统华任副董事长；选取股东代表监事共2名，分别为黎俊材、吴爵盛，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林伟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其中黎俊材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耀波为总经理，金枫为副总经理，卢源喜为财务总监。

由于梁满杰个人精力原因，需要辞去在公司的兼职。2014年3月，峰华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梁满杰公司董事长职务，任命卢源喜为公司董事；峰华有限董事会决定选举李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变。

2014年11月，峰华有限董事会决定聘请陈永忠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变。

黎俊材在公司无其他任职，由于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3月，峰华有限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黎俊材监事职务，任命李国虎担任公司监事；峰华有限监事会决议选举吴爵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变。

由于颜永年投资设立了其他从事3D打印相关业务的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并避免与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故决定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2015年7月，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李强、黄统华、杨文焱、冯

红健、卢源喜、刘立新、陈耀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爵盛、李国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大会选举陈林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文焱为总经理，聘任陈耀波为常务副总经理，卢源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金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永忠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调整，股权变得更加集中，另一方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原任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和个人精力限制等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优化和补充。这使得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九、环保

公司主营业务为3D打印设备及3D打印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完成环评批复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公司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的函》。

因目前生产设施需要扩建，公司已完成环评批复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公司扩建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的函》。公司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7年10月13日。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司已经建造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冷却用水也已按规定全部循环使用，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公司熔化工序和浇铸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建设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公司浇铸后产生的废沙由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环保法规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十、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3D打印设备及3D打印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带电作业管理制度、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防火防尘防毒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购置了劳动保护设施和器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镇辖区的生产企业：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252189），一直以来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于2011年3月24日至2015年7月24日没有发行符合立案条件的安全生产事故。”

十一、质量标准

由于公司提供的3D打印服务均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一般会根据客户图纸要求和与客户签署的技术协议约定进行生产。如果客户对一些指标无特殊要求，公司按照根据多年生产经验而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的3D打印设备也是根据与客户事先确定的技术规格进行生产。

由于公司不涉及需要特殊生产经营资质的产品，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规定。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2011年3月24日至2015年8月4日，申请人（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3,040.38	2,074,335.53	1,188,483.54
应收票据	714,900.00	-	-
应收账款	4,653,442.90	2,786,771.79	1,498,467.13
预付款项	265,373.42	387,562.87	305,474.97
其他应收款	630,313.03	1,517,997.87	756,003.94
存货	6,803,930.63	6,828,928.46	3,939,854.15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1,701,000.36	14,595,596.52	7,688,28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750.00	148,750.00	148,750.00
固定资产	5,544,770.01	5,037,799.29	1,165,746.66
无形资产	36,389.45	40,620.75	
长期待摊费用	877,169.38	1,031,004.23	31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2.43	12,393.27	8,38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1,681.27	6,270,567.54	1,640,381.97

资产总计	28,322,681.63	20,866,164.06	9,328,66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27,775.15	3,004,052.53	3,144,111.80
预收款项	547,200.00	2,654,653.50	1,246,678.00
应付职工薪酬	548,271.91	905,610.53	441,256.07
应交税费	606,065.71	653,994.96	325,618.99
其他应付款	595,903.42	89,769.66	65,67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5,300,000.00	5,175,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625,216.19	12,483,081.18	5,223,342.1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625,216.19	12,483,081.18	5,223,342.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6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370,000.00	-	-
盈余公积	338,308.29	338,308.29	110,532.36
未分配利润	4,389,157.15	3,044,774.59	994,791.21
股东权益合计	18,697,465.44	8,383,082.88	4,105,32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22,681.63	20,866,164.06	9,328,665.7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70,492.43	18,149,971.40	12,192,546.93
减：营业成本	4,328,554.25	8,246,221.70	7,214,57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869.99	137,971.91	98,925.01
销售费用	1,101,054.55	1,740,626.97	1,155,165.78

管理费用	2,285,746.83	5,454,078.07	5,361,472.04
财务费用	117,655.89	190,290.16	4,482.16
资产减值损失	14,727.74	412,961.03	55,90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1,883.18	1,967,821.56	-1,697,970.72
加：营业外收入	-	887,823.86	2,910,38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024.94	2,816.58	1,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6,858.24	2,852,828.84	1,210,513.78
减：所得税费用	242,475.68	575,069.53	324,52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382.56	2,277,759.31	885,98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4,382.56	2,277,759.31	885,989.9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4,829.05	21,608,233.68	15,076,303.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35.54	1,902,841.62	1,661,6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0,264.59	23,511,075.30	16,737,97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0,965.13	10,548,494.71	10,172,79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2,740.59	4,819,545.39	3,479,02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7,009.60	1,594,096.50	1,055,98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810.87	6,550,194.38	4,337,12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6,526.19	23,512,330.98	19,044,92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261.60	-1,255.68	-2,306,94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41.0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641.0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674.58	5,112,892.33	90,99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674.58	6,112,892.33	90,99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66.45	-6,112,892.33	-90,99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70,000.00	2,000,000.00	1,989,09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000.00	7,000,000.00	1,989,0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	-	-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000.00	7,000,000.00	1,989,09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8,704.85	885,851.99	-408,85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335.53	1,188,483.54	1,597,33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3,040.38	2,074,335.53	1,188,483.5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38,308.29	3,044,774.59	8,383,08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38,308.29	3,044,774.59	8,383,08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0,000.00	1,370,000.00		1,344,382.56	10,314,38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4,382.56	1,344,382.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0,000.00	1,370,000.00			8,97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00,000.00	1,370,000.00			8,9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00,000.00	1,370,000.00	338,308.29	4,389,157.15	18,697,465.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10,532.36	994,791.21	4,105,32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10,532.36	994,791.21	4,105,32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27,775.93	2,049,983.38	4,277,75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7,759.31	2,277,759.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775.93	-227,775.93	
1、提取盈余公积			227,775.93	-227,775.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38,308.29	3,044,774.59	8,383,082.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909.00		21,933.37	197,400.28	1,230,24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909.00		21,933.37	197,400.28	1,230,24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9,091.00		88,598.99	797,390.93	2,875,08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989.92	885,989.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89,091.00				1,989,091.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89,091.00				1,989,09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598.99	-88,598.99	
1、提取盈余公积			88,598.99	-88,598.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10,532.36	994,791.21	4,105,323.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审计意见类型、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401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设计、执行有效，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的要求，会计核算较规范。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8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公司控制人或股东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和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之外的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采用其他方法，见下述 b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采用其他方法，见下述 b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见下述 a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00	2.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质保金、押金、备用金组合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三、（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

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

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00	9.7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3.00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完成年度确认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本公司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为：商品已发出，并达到客户验收的条件，且能合理确保能收取有关应收款项。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由于本公司的总分公司之间企业所得税没有实现汇总缴纳，因此先单独确认各总分机构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再简单加总。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为:商品已发出,并达到客户验收的条件,且能合理确保能收取有关应收款项。公司的3D打印服务和3D打印设备的销售收入均遵循上述原则进行确认。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2.04	99.48%	1,805.51	99.48%	1,219.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01	0.52%	9.49	0.52%	-	-
合计	957.05	100.00%	1,815.00	100.00%	1,21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19.25万元、1,805.51万元和952.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48%和99.48%,公司的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3D打印服务和3D打印设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3D打印服务	623.58	65.50%	1,771.93	98.14%	1,219.25	100.00%
3D打印设备	328.46	34.50%	33.57	1.86%	-	-
合计	952.04	100.00%	1,805.51	100.00%	1,219.25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西南地区	227.75	23.92%	557.86	30.90%	141.82	11.63%
华东地区	162.45	17.06%	298.05	16.51%	300.28	24.63%
华北地区	154.77	16.26%	418.53	23.18%	133.53	10.95%
华南地区	286.33	30.08%	262.74	14.55%	381.94	31.33%
东北地区	82.16	8.63%	243.05	13.46%	261.28	21.43%
华中地区	38.59	4.05%	25.27	1.40%	0.40	0.03%
合计	952.04	100.00%	1,805.51	100.00%	1,219.25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D打印服务	直接材料	97.18	31.58%	346.28	43.32%	290.38	40.25%
	直接人工	40.75	13.24%	106.58	13.33%	73.40	10.17%
	制造费用	169.78	55.17%	346.41	43.34%	357.68	49.58%
	小计	307.71	100.00%	799.26	100.00%	721.46	100.00%
3D打印	直接材料	72.70	59.11%	15.38	66.54%	-	-

设备	直接人工	15.58	12.67%	2.41	10.44%	-	-
	制造费用	34.70	28.21%	5.32	23.02%	-	-
	小计	122.98	100.00%	23.12	100.00%	-	-
合计		430.69		822.38		721.46	

报告期各期内，3D打印服务主要成本为制造费用（含委外加工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9.58%、43.34%和55.17%；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25%、43.32%和31.58%。

2014年和2015年1-5月，3D打印设备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66.54%和59.11%，制造费用占比为23.02%和28.21%。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3D打印服务	315.87	60.59%	972.67	98.94%	497.80	100.00%
3D打印设备	205.48	39.41%	10.45	1.06%	-	-
合计	521.35	100.00%	983.13	100.00%	49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于3D打印服务和3D打印设备销售，其中以3D打印服务为主。报告期各期内，3D打印服务为公司贡献毛利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98.94%和60.59%。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3%、54.45%和54.7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3D打印服务	50.65%	54.89%	40.83%
3D打印设备	62.56%	31.13%	-

合计	54.76%	54.45%	40.83%
----	--------	--------	--------

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3D打印服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2014年3D打印服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年生产销售规模扩大，而生产成本中固定成本未增加或者未同比例增加，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在2014年开始陆续增加了熔炉、热处理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更多的产品浇铸从外部铸造企业完成变为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热处理工序从外协厂商完成变为公司自主完成，公司业务环节增加，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空间变大，导致毛利率提高。

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4.76%，较2014年略微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在2015年1-5月3D打印设备销售实现较大突破，3D打印设备的毛利率大幅提升至62.56%，从而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2015年1-5月公司3D打印服务规模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生产成本中固定成本未减少或者未同比例减少，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公司3D打印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二）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10.11	11.50%	174.06	9.59%	115.52	9.47%
管理费用	228.57	23.88%	545.41	30.05%	536.15	43.97%
财务费用	11.77	1.23%	19.03	1.05%	0.45	0.04%
期间费用合计	350.45	36.62%	738.50	40.69%	652.11	53.48%
营业收入	957.05	100.00%	1,815.00	100.00%	1,219.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各期内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652.11 万元、738.50 万元和 35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48%、40.69% 和 36.6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52 万元、174.06 万元和 11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9.59% 和 11.50%，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近年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办公及租赁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内，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办公及租赁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9.70%、81.39% 和 90.19%。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536.15 万元、545.41 万元和 22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7%、30.05% 和 23.8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研发费、办公及租赁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内，职工薪酬、技术研发费、办公及租赁费用等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6.63%、77.21% 和 82.53%，技术研发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6%、8.40% 和 9.52%。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0.45 万元、19.03 万元和 1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1.05% 和 1.23%。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三）资产减值损失、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59 万元、41.30 万元和 1.4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2、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分别为 218.14 万元、75.23 万元和 -1.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8.50	2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0.001	-0.15
小计	-1.50	88.50	290.85
所得税影响额	-0.23	13.28	72.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28	75.23	218.14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佛山汽车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	60.00	100.00
汽车复杂零件快速制造	-	-	150.00
佛山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	28.00	40.00
南海科技专利奖励	-	0.50	1.00
合计	-	88.50	291.00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17%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堤围防护费	2013 年按应税营业额的 0.12%，2014 年、2015 年按应税营业额的 0.0864%。
企业所得税	2013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2014 年开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4000509。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资产总额和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30	30.48%	207.43	9.94%	118.85	12.74%
应收票据	71.49	2.52%	-	-	-	-
应收账款	465.34	16.43%	278.68	13.36%	149.85	16.06%
预付款项	26.54	0.94%	38.76	1.86%	30.55	3.27%
其他应收款	63.03	2.23%	151.80	7.27%	75.60	8.10%
存货	680.39	24.02%	682.89	32.73%	393.99	4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100.00	4.79%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70.10	76.62%	1,459.56	69.95%	768.83	82.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8	0.53%	14.88	0.71%	14.88	1.59%
固定资产	554.48	19.58%	503.78	24.14%	116.57	12.50%
无形资产	3.64	0.13%	4.06	0.19%	-	-
长期待摊费用	87.72	3.10%	103.10	4.94%	31.75	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	0.05%	1.24	0.06%	0.84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17	23.38%	627.06	30.05%	164.04	17.58%
资产总计	2,832.27	100.00%	2,086.62	100.00%	932.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公司股东投入和盈利累积，公司的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932.87 万元、2,086.62 万元和 2,832.2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42%、69.95% 和 76.6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58%、30.05% 和 23.38%。

2、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73	7.84	4.85
银行存款	822.58	199.59	113.99
合 计	863.30	207.43	11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74.54%，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吸收投资和发行债券而筹集到较多资金。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16.18%，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吸收投资收到较多资金。2015 年 5 月末，库存现金为 40.73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月末要求员工将未用完的备用金进行偿还，但未能及时在月末存入银行账户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4.95	284.47	152.41
坏账准备	9.60	5.79	2.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5.34	278.68	149.85
当期营业收入	957.05	1,815.00	1,219.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49.63%	15.67%	12.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41 万元、284.47 万元和 474.9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0%、15.67% 和

49.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对于 3D 打印服务，公司一般在签订合同时会收取部分预收款，客户验收后再支付剩余尾款。对于 3D 打印设备，首先公司签订合同时会收取部分预收款；其次公司在设备制作过程中根据制作进度收取进度款，或在客户调试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一般会累积收取合同总金额 90% 至 100% 的货款；最后部分合同质保金在客户确认收货一年后结算。

经核查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保持了必要的谨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未见重大异常，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 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4.55	99.92%	284.07	99.86%	152.21	99.87%
1-2 年	0.20	0.04%	0.20	0.07%	-	-
2-3 年	-	-	-	-	0.20	0.13%
3-4 年	0.20	0.04%	0.20	0.07%	-	-
小 计	474.95	100.00%	284.47	100.00%	152.41	100.00%

(2) 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83.70	17.6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63.80	13.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百锋	49.57	10.44%	1 年以内	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04	8.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8.61	8.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77.72	58.47%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百锋	38.80	13.64%	1年以内	关联方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0	11.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10	9.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23.32	8.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21.60	7.5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42.82	50.21%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昆山峰华卓立	65.32	42.86%	1年以内	关联方
峰华兆宏	25.90	16.99%	1年以内	关联方
柳州市卓立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12	9.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南京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12.87	8.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7.92	5.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6.13	82.75%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0.55万元、38.76万元和26.54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电费、油费等款项。

（1）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54	100.00%	37.13	95.79%	11.31	37.01%
1-2年	-	-	0.56	1.43%	1.67	5.46%
2-3年	-	-	1.08	2.78%	17.57	57.52%
合计	26.54	100.00%	38.76	100.00%	30.55	100.00%

(2) 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佛山市鼎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80	44.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7.91	29.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1.14	4.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普业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08	4.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2.94	86.44%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青岛天恒机械有限公司	23.23	59.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2.12	5.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	1.60	4.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1.41	3.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达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5	3.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9.71	76.67%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2.74%	2-3年	非关联方
广州市五羊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99	9.80%	2-3年	非关联方

黄汉明	2.76	9.05%	2-3 年	非关联方
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	2.42	7.9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孙惠玲	1.77	5.80%	2-3 年、1-2 年、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9.95	65.3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3.17	154.27	78.62
坏账准备	0.13	2.47	3.0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3.03	151.80	7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8.62 万元、154.27 万元和 63.17 万元，主要为押金、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公司当年新租赁厂房押金和公司内部员工备用金。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将关联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并要求员工将未用完的备用金进行偿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余额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项、质保金、押金、备用金，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性质的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24	43.13%	144.00	93.34%	65.13	82.84%

1-2年	31.92	50.53%	6.27	4.06%	6.51	8.28%
2-3年	-	-	0.02	0.01%	6.98	8.88%
3-4年	3.90	6.17%	3.99	2.59%	-	-
4-5年	0.11	0.17%	-	-	-	-
小计	63.17	100.00%	154.27	100.00%	78.62	100.00%

(2) 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区慧青	30.00	47.49%	1-2年	非关联方
黄汉明	5.80	9.18%	1-2年、3-4年	非关联方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 标有限公司	5.60	8.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华尔街（北京）企业咨询 中心有限公司	3.60	5.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李滨	2.91	4.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7.91	75.85%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金枫	32.93	21.35%	1年以内	关联方
区慧青	30.00	19.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陈小华	18.99	12.31%	1年以内	员工
董宇	15.52	10.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峰华自动	15.00	9.72%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112.44	72.88%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峰华兆宏	38.20	48.58%	1年以内	关联方
峰华自动	15.31	19.48%	1年以内	关联方
黄汉明	8.70	11.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昆山峰华卓立	4.70	5.98%	1年以内	关联方
杨如玉	4.35	5.53%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71.46	90.8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8	-	82.58	64.66	-	64.66	47.92	-	47.92
在产品	57.05	-	57.05	30.22	-	30.22	5.52	-	5.52
库存商品	66.76	-	66.76	62.24	-	62.24	15.39	-	15.39
发出商品	447.02	-	447.02	507.44	-	507.44	316.69	-	316.69
委托加工物资	20.87	-	20.87	13.03	-	13.03	-	-	-
低值易耗品	6.12	-	6.12	5.31	-	5.31	8.47	-	8.47
合计	680.39	-	680.39	682.89	-	682.89	393.99	-	393.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99 万元、682.89 万元和 680.39 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 2014 年末账面价值比 2013 年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大所致。

公司存货中包括较多的发出商品，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不同客户验收周期长短相关。公司的 3D 打印服务产品以定制金属零部件为主，客户采购后主要用于研发、小批量生产等用途。一部分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经过机加工后的金属零

部件，验收时间不会超过 1 个月。同时也存在一部分客户在收货后需要在配套零部件全部齐备并组装调试后才会验收，或者客户仅向公司采购毛坯件，在进行机加工等后续程序后才会验收，这部分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未发现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8 万元、14.88 万元和 14.88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贵州峰华快速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148,750.00 元，持股比例为 29.75%，因未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00	9.7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3.00	19.40-3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3.24	589.28	162.08
其中：机器设备	536.83	458.50	110.41
运输设备	25.89	36.89	11.00
办公设备	100.52	93.89	40.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77	85.50	45.51
其中：机器设备	54.87	35.65	19.06

运输设备	4.97	8.34	3.02
办公设备	48.93	41.52	23.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4.48	503.78	116.57
其中：机器设备	481.96	422.85	91.35
运输设备	20.92	28.56	7.98
办公设备	51.59	52.37	17.25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 427.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当年新增 PCM 系列 3D 打印设备 229.91 万元、PDM 设备 32.48 万元以及由于厂房搬迁而更换部分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为新增 PCM 系列 3D 打印设备 51.82 万元。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0 万元、5.08 万元和 5.08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06 万元和 3.64 万元，主要为软件，取得方式为外购，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 5 年。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5.59 万元、8.26 万元和 9.73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

1、负债总额和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2.78	21.07%	300.41	24.06%	314.41	60.19%
预收款项	54.72	5.69%	265.47	21.27%	124.67	23.87%
应付职工薪酬	54.83	5.70%	90.56	7.25%	44.13	8.45%
应交税费	60.61	6.30%	65.40	5.24%	32.56	6.23%
其他应付款	59.59	6.19%	8.98	0.72%	6.57	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00	55.06%	517.50	41.46%	-	-
流动负债合计	962.52	100.00%	1,248.31	100.00%	522.33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962.52	100.00%	1,248.31	100.00%	52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22.33 万元、1,248.31 万元和 962.52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当年发行 1 年期私募债券融资 500 万元所致。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4.41 万元、300.41 万元和 202.78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款项。公司一般从供应商可以获得 2 至 3 个月的信用期。

(1) 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9.17	88.36%	276.80	92.14%	296.03	94.15%
1-2年	22.49	11.09%	22.49	7.49%	17.43	5.54%

2-3年	0.17	0.08%	0.17	0.06%	0.96	0.30%
3年以上	0.95	0.47%	0.95	0.32%	-	-
合计	202.78	100.00%	300.41	100.00%	314.41	100.00%

(2) 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骏畦	52.74	26.01%	1年以内	关联方
肯富来	42.32	20.87%	1年以内、1-2年	关联方
鹤山市桃源镇宏润达模具厂	18.14	8.9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美域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71	5.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彦金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9.20	4.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34.11	66.14%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骏畦	74.08	24.66%	1年以内	关联方
肯富来	41.20	13.72%	1年以内、1-2年	关联方
佛山市美域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2.58	7.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鹤山市桃源镇宏润达模具厂	17.20	5.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江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4.70	4.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69.76	56.51%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骏畦	46.03	14.64%	1年以内	关联方
肯富来	41.32	13.14%	1年以内	关联方

百锋	17.66	5.62%	1年以内	关联方
峰华自动	11.34	3.61%	1-2年	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江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1.04	3.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7.40	40.52%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4.67 万元、265.47 万元和 54.72 万元。公司一般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均会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在当年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安沃(佛山)特种合金铸造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 3D 打印设备销售合同,在公司签订合同时收取了预收款以及在设备制作过程中根据制作进度收取进度款,由于客户在年末未完成调试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暂时挂账。

(1) 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较短,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4.72	100.00%	214.27	80.71%	120.01	96.26%
1-2年	-	-	51.20	19.29%	0.82	0.66%
2-3年	-	-	-	-	3.84	3.08%
合计	54.72	100.00%	265.47	100.00%	124.67	100.00%

(2) 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凯世曼铸造长春有限公司	10.64	19.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哈尔滨东安华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2	16.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广东肇庆动力技研有限公司	5.09	9.2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	7.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4.20	7.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3.22	60.70%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30.40	49.12%	1年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清华大学	35.82	13.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55	10.3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3	4.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河北工业大学	12.00	4.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17.80	82.04%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51.20	41.0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安沃(佛山)特种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23.55	18.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温岭市正田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2.29	9.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7.20	5.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5.63	4.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9.86	80.10%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57万元、8.98万元和59.59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2015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峰华自动的往来款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归还该笔往来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17.50 万元和 53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 2014 年发行的 1 年期私募债券融资 500.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灯湖私募债-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承销商和投资者均为关联方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认购协议。该私募债发行规模为 5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每年 6%，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经在债券到期后按时偿付本息。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60.00	500.00	300.00
资本公积	137.00	-	-
盈余公积	33.83	33.83	11.05
未分配利润	438.92	304.48	99.48
股东权益合计	1,869.75	838.31	410.53

1、股本

2013 年度本公司完成增资人民币 1,989,091.00 元，业经佛山市志信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佛志信会验字【2013】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度本公司增加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由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佛瑞验字【2014】第 06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5 月本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第一次增资是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由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佛瑞验字【2015】第 011 号。第二次增资是由股东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97.00 万元，由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佛瑞验字【2015】第 017 号验资报告。第三次增资是由股东杨文焱以货币出资

63.00 万元,由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佛瑞验字【2015】第 019 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5 日股东杨文焱以货币形式投入 200.00 万元,取得公司 63.00 万元股权,资本溢价 137.00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动。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盈余公积分别为 11.05 万元、33.83 万元和 33.83 万元。2014 年末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由于按公司实现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9.48 万元、304.48 万元和 438.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分红,当年实现净利润在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形成未分配利润。

(七)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3	-0.13	-23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	-611.29	-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00	700.00	198.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87	88.59	-40.8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净现金流分别为-230.69 万元、-0.13 万元和-262.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可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134.44	227.78	88.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	41.30	5.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3	40.00	26.63
无形资产摊销	0.42	1.0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8	7.66	1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0	17.5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22	-0.40	-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	-288.91	-118.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6	-187.38	-14.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56	141.32	-236.3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3	-0.13	-230.69

2015年1-5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58.26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02.56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由于：一是2015年5月末公司存在银行承兑汇票71.49万元尚未贴现；二是由于客户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和其关联方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之间内部业务和分工调整，导致其对公司采购3D打印服务费用分担产生变化，延迟了付款时间，2015年5月末，公司存在应收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83.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由于2015年1-5月公司向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销售的3D打印设备完成验收，之前分别预收款项130.4万元和35.82万元

在验收确认销售收入后减少。

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主要系存货增加 288.91 万元。公司存货 2014 年末账面价值比 2013 年末增加，主要由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大所致。公司存货中包括较多的发出商品，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不同客户验收周期长短相关。公司的 3D 打印服务产品以定制金属零部件为主，客户采购后主要用于研发、小批量生产等用途。一部分客户直接向公司采购经过机加工后的金属零部件，验收时间不会超过 1 个月。同时也存在一部分客户在收货后需要在配套零部件全部齐备并组装调试后才会验收，或者客户仅向公司采购毛坯件，在进行机加工等后续程序后才会验收，这部分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013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主要系伴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存货 2013 年末账面价值比 2013 年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0 万元、-611.29 万元和 21.50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91 万元、700.00 万元和 897.00 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发行私募债券融资。

（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32.27	2,086.62	932.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9.75	838.31	41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9.75	838.31	410.53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8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	1.68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8%	59.82%	55.99%
流动比率（倍）	2.25	1.17	1.47
速动比率（倍）	1.55	0.54	0.7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7.05	1,815.00	1,219.25
净利润（万元）	134.44	227.78	88.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44	227.78	8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72	152.55	-12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5.72	152.55	-129.54
毛利率（%）	54.77%	54.57%	40.83%
净资产收益率（%）	12.16%	33.77%	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8%	22.62%	-4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0.3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52	8.31	7.59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53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63	-0.13	-23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003	-0.77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均有所上升，毛利率分别为40.83%、54.57%和54.7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99%、33.77%和12.16%，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规模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99%、59.82%和33.98%，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17和2.25。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有较明显的改善，一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实现盈利，经营积累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断进行资本投入，股本规模扩大。

3、运营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7.59、8.31和2.52。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分别为1.83、1.53和0.64，主要由于部分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整体较高。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佛山金睿和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统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
广东金睿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佛山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
上海栗睿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
深圳前海明睿聚智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2、控股或参股公司	
贵州峰华快速制造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肯富来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梁满杰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杨文焱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肯富来工业泵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肯富来通用泵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肯富来特种泵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控制的公司
遵义肯富来泵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控制的公司
肯富来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越盛特种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肯富来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控制的公司
遵义拓特铸锻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参股的公司
遵义拓特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肯富来参股的公司
峰华自动	关联方肯富来参股的公司，正在清算
广州市欧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关联自然人杨文焱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霍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关联自然人杨文焱控制的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李强	董事长
冯红健	董事
卢源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立新	董事
陈耀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爵盛	监事
李国虎	监事
陈林伟	监事
金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永忠	副总经理
广东特地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冯红健控制的公司
肇庆石博士陶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冯红健控制的公司
5、其他关联方	

百锋	关联自然人陈耀波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骏蛙	关联自然人陈耀波近亲属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昆山峰华卓立	曾为关联方峰华自动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峰华兆宏	曾为关联方峰华自动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肯富来	铸件和生产辅料等	1.12	16.23	42.04
骏蛙	机加工服务、成品、 模具等	101.53	264.40	145.42
百锋	模具、成品等	-	6.04	23.16
合计		102.66	286.68	210.62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33.43%	20.72%	35.65%

注：肯富来系佛山水泵厂于 2015 年 7 月更名而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肯富来采购铸件和生产辅料等，金额分别为 42.04 万元、16.23 万元和 1.1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1%、1.17% 和 0.37%。由于公司 2013 年无生铁熔炉，因此生铁材质零部件浇铸一般由外部供应商完成，公司向其提供砂型。2014 年公司购置了生铁熔炉，开始自己完成生铁材质零部件的浇铸工序。目前，公司主要零部件的浇铸工序都自主完成，只有不锈钢材质零部件的浇铸，以及浇铸量过多或过少导致公司自己浇铸不经济

时，由外部供应商完成浇铸。由于肯富来负责购买浇铸金属材料，公司一般与肯富来按照铸件毛坯重量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每个铸件的价格。

报告期各期内，关联方骏畦主要向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成品、模具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45.42 万元、264.40 万元和 101.5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61%、19.11% 和 33.06%。金属铸件机加工设备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购买，由于公司前期资金有限，暂时无法完成该项投资，由关联方骏畦作为公司的外协厂商提供金属铸件机加工服务以及通过机加工设备可以直接做出的部分成品零部件、模具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为完善业务链条，提高综合实力，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与骏畦签署协议，作价 100 万元购买其机加工设备，然后自主完成机加工相关工序。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从关联方百锋采购 23.16 万元和 6.04 万元，主要为模具、成品等，参照市场价格作价。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峰华兆宏	3D 打印服务	-	99.18	320.88
昆山峰华卓立	3D 打印服务	-	47.27	236.02
百锋	3D 打印服务	92.79	74.91	0.15
肯富来	3D 打印服务	-	3.51	-
佛山市肯富来工业泵工有限公司	3D 打印服务	0.46	3.84	-
合计		93.25	228.72	557.05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9.74%	12.60%	45.69%

报告期内，关联方峰华兆宏、昆山峰华卓立和百锋为公司的 3D 打印服务代理公司。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一般参考市场价格作价，并根据产品不同，代理环节一般会保留 5% 至 15% 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 3D 打印服务平均毛

利率为 49.42%，同期累计向峰华兆宏销售 420.06 万元，平均毛利率约为 52.5%，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向其销售的 167.04 万元电机壳体毛坯毛利率高达 63.15%；同期累计向昆山峰华卓立销售 283.29 万元，平均毛利率约为 34.21%；同期累计向百锋销售 167.84 万元，平均毛利率约为 44.76%。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昆山峰华卓立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注销，峰华兆宏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注销。上述公司相关业务资源已经转移至本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设备及存货

2014 年，峰华自动停止经营并计划进行清算，公司向其采购了尚有使用价值的部分资产和存货，金额合计 224.35 万元，主要为 2 台 PCM 系列 3D 打印设备和部分存货等，按照峰华自动账面价值作价。

(2) 采购办公家具及存货

2014 年，峰华兆宏停止经营并计划进行清算，公司向其采购了尚有使用价值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金额合计 10.64 万元，主要为办公家具、材料及产成品，按照峰华兆宏账面价值作价。

(3) 债券承销和认购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行“灯湖私募债-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私募债券”，承销商和投资者均为关联方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和认购协议，承销费为 0 万元。该私募债发行规模为 5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每年 6%，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经在债券到期后按时偿付本息。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峰华兆宏	-	-	20.43
应收账款	昆山峰华卓立	-	-	65.32
应收账款	百锋	49.57	38.80	0.17
其他应收款	峰华自动	-	15.00	15.31
其他应收款	金枫	-	32.93	-
其他应收款	杨如玉	-	4.35	4.35
其他应收款	梁满杰	-	13.50	-
其他应收款	昆山峰华卓立	-	-	4.70
其他应收款	峰华兆宏	-	-	38.20
应付账款	肯富来	42.32	41.20	41.32
应付账款	峰华自动	-	-	11.34
应付账款	骏蛙	52.74	74.08	46.03
应付账款	百锋	0.83	0.83	17.66
其他应付款	峰华自动	50.00	-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股东大会对以下关联交易作出决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上（不含本数）或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交易。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5%以下或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整体变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允性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的方式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以下承诺：“保证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保证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前身峰华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改制变更,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峰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271.31 万元。

评估目的:为峰华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提供峰华有限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70.10	2,564.64	394.54	18.18%
非流动资产	662.17	669.19	7.02	1.06%
资产总计	2,832.27	3,233.83	401.56	14.18%
负债总计	962.52	962.5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69.75	2,271.31	401.56	21.48%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峰华有限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并且公司核心技术成果均以专利、著作权等形式存在，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的流失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二）资金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69万元、-0.13万元和-262.63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从外部持续获得债务融资或股权融资，将会对公司发展壮大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兴产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3D打印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其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的拓展，市场增长速度和发展周期存在不确定性，行业高速增长态势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能得到维持存在不确定性。

（四）国外公司市场冲击风险

在全球3D打印产业中，美国的ExOne公司和德国的Voxeljet公司也研发出基于微滴喷射的砂型3D打印技术，并推出了商品化设备。随着如上述两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的拓展，可能对中国造成一定的市场冲击。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统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通过佛山金睿和间接控制公司 60.52%的股份，合计控股比例为 65.72%。若黄统华利用其控股

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给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享受期限到期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外）均以研发项目补贴或创新奖励等形式取得，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调整发展3D打印产业的扶持政策或减少财政补助，公司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存在较大的风险，且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强：

黄统华：

杨文焱：

冯红健：

卢源喜：

刘立新：

陈耀波：

监事签字：

吴爵盛：

陈林伟：

李国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枫：

陈永忠：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竹青
李竹青

项目组成员： 李竹青 王耀 张小艳
李竹青 王耀 张小艳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谢永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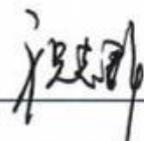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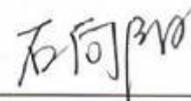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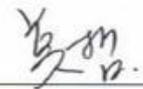


2015年 11 月 1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聂卫国

经办律师：   
祝志群 石向阳 莫哲



四、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娟
刘元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利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1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林少坚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和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